

股票代號:9955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及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dti.com.tw>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印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界欣 電話：(03)438-9099
職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en_wu@sdti.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玉卿 電話：(03)438-9099
職稱：董事長室秘書 電子郵件信箱：jasmine@sdt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12 號 電話：(03)483-3487 傳真：(03)483-4054
二廠：桃園市觀音區源遠街 1 號 電話：(03)438-9099 傳真：(03)438-90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郭紹彬 電話：(02)2725-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dt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5
五、員工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名及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國際金價歷經 2013 年大幅振盪下跌後，2014 年因為在符合市場預期下，美聯儲正式結束寬鬆貨幣政策，致國際金價呈現平穩走緩趨勢，但本公司仍因光碟片市場急速萎縮，造成半導體應用銀靶出貨大幅減少，以至於營收仍處衰退狀況，2014 年黃金價格變動彙總請參閱下表。展望 2015 年因預期美聯儲升息且美元走強、歐元區量化寬鬆計畫、國際原油低迷、希臘債務談判、俄羅斯與烏克蘭局勢等因素所影響，預期黃金等貴金屬價格仍處微幅波動之狀態。

單位：USD/OZ

項目	黃金	白金	白銀
2014 年度開盤價	1,225.00	1,388.00	19.94
2014 年度收盤價	1,206.00	1,206.00	15.97
變動幅度	-1.55%	-13.11%	-19.91%
最高價	1,385.00	1,492.00	22.05
最低價	1,142.00	1,178.00	15.28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90,290 仟元，較 102 年度的新台幣 4,183,442 仟元減少 35.69%；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37,47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6 元；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82,357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311,810 仟元減少 33.15%；稅後淨利新台幣 37,463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0.36 元，103 年度已轉虧為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2,690,290	4,183,442
營業毛利	152,980	72,609
營業利益(損失)	63,178	(32,908)
稅前淨利(淨損)	49,520	(73,981)
稅後淨利(淨損)	37,470	(62,975)
每股盈餘	0.36	(0.61)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2,882,357	4,311,810
營業毛利	174,496	59,538
營業利益(損失)	47,347	(82,698)
稅前淨利(淨損)	50,182	(73,566)
稅後淨利(淨損)	37,463	(62,964)
每股盈餘	0.36	(0.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

1.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 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3. 新製造工程之金鹽製造

因新製造工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將提高對台灣市場之供給量。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4 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5. 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6.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7.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8.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9. 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及本公司新建環科廠完工，預估銷售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2.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3.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4.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5.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定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96年2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隨著座落於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即將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85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佳龍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 8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並變更公司組織型態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7 年 08 月 購入觀音一廠：地址：觀音工業區榮工南路 12 號。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8 年 04 月 通過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8 年 08 月 取得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通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之廢資訊品處理廠遴選，開始各項廢資訊品之處理業務。
- 88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伍仟萬元，並購入觀音二廠土地，增建二廠廠房，預計生產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人造建材。
更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9 年 03 月 增購高精密度之防污染粉碎分選設備，期使貴金屬之篩選更為精準。
- 89 年 05 月 申請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及申請變更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設置許可；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老化液之處理量。向工業局提出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申請。
- 89 年 08 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之核准文。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8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75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元。
- 9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參仟參佰萬元。
- 90 年 10 月 觀音二廠落成啟用。
- 9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64,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參億壹仟伍佰貳拾伍萬元。
- 91 年 10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12 月 於興櫃市場掛牌。
- 9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元，實收資本額參億陸仟貳佰伍拾參萬柒仟伍佰元。
- 92 年 1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93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二億元。
- 9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5,256,75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貳仟柒佰柒拾玖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93 年 09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5,830,1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元。

93 年 10 月 獲榮獲頒贈國家磐石獎企業經營肯定。

94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7,057,39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肆仟零陸拾捌萬壹仟柒佰肆拾元。

94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5,028,64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伍仟伍佰柒拾壹萬參佰捌拾元。

94 年 05 月 於江蘇省蘇州新加坡科技園區成立子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4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8,213,7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玖拾貳萬肆仟零玖拾元。

9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8,000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2,589,43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貳拾元。

94 年 10 月 子公司「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正式取得江蘇省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95 年 0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7,473,66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玖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元。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989,5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陸仟柒佰伍拾元。

95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2,205,84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億玖仟陸佰壹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元。

9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9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壹佰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

96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960,0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元。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178,33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壹仟伍佰肆拾萬柒仟肆佰玖拾元。

96 年 10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5,531,1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貳仟玖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元。

97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97 年 04 月 綠品坊商標註冊核准，拓展資源再生藝品行銷通路。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837,55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伍萬伍仟柒佰柒拾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98 年 03 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 9,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3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玖億捌仟貳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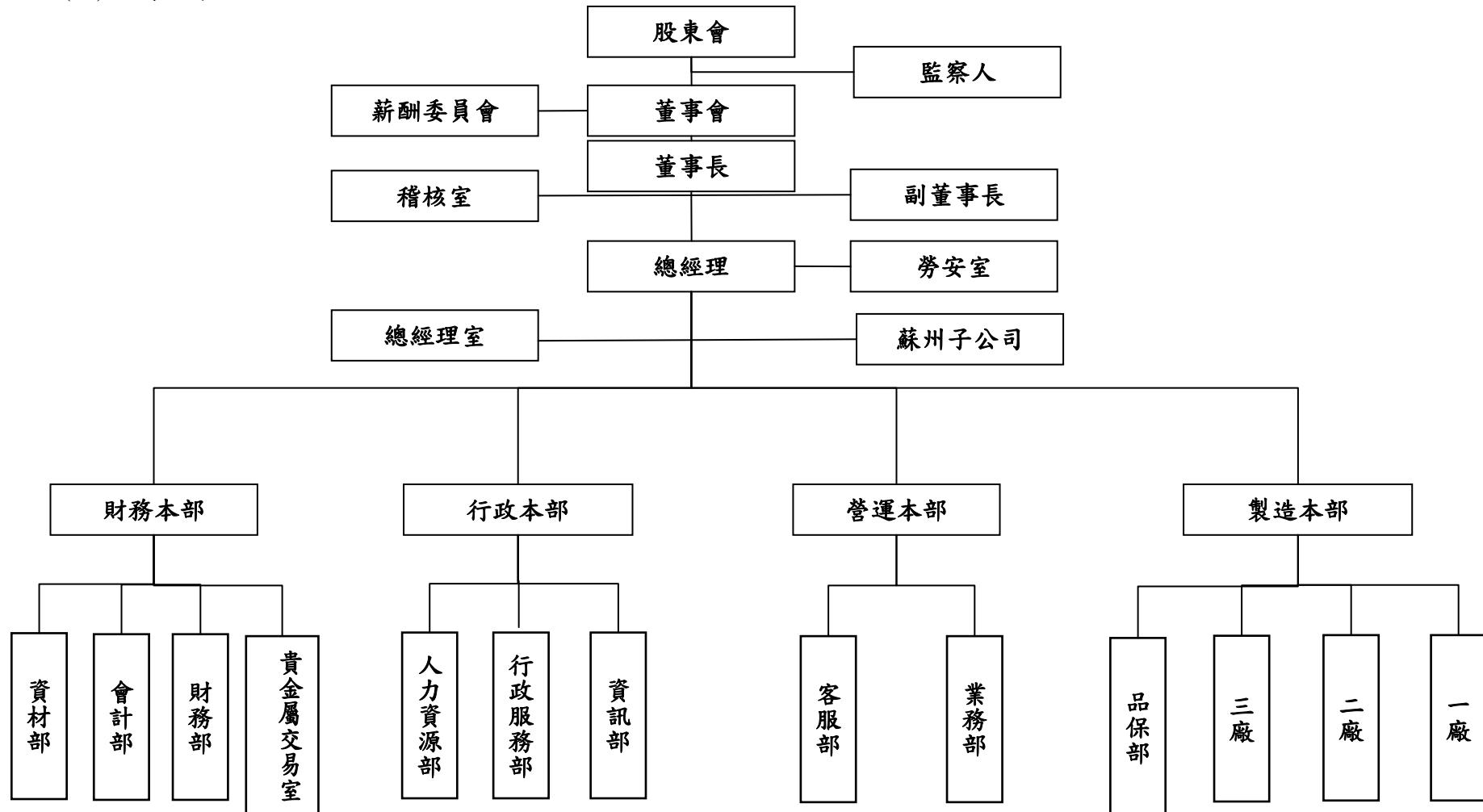
98 年 11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 6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肆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貳佰壹拾元。

- 99 年 03 月 企業總部暨三廠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100 年 03 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肆億元。
-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億元。
- 100 年 10 月 處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2,205,8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玖仟八佰貳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元。
- 101 年 01 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叁仟零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陸仟柒佰陸拾捌萬貳仟零貳拾元。
- 102 年 02 月 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新台幣叁仟伍佰捌拾萬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叁仟壹佰捌拾壹萬貳仟零貳拾元。
- 102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270,27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億叁仟貳佰零捌萬貳仟貳佰玖拾元。
- 104 年 01 月 取得環科廠建物使用執照。
- 104 年 02 月 通過 OHSAS1800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系統標準。
- 104 年 03 月 取得環科廠工廠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範 圍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設計/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總經理	擬定公司營運方針、治理原則
勞安室	負責公司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製造本部	1.負責各廠廠區貴金屬精煉、各式靶材及機台零件清洗元件、資源回收之生產規劃製造等項目與管理 2.統籌全廠區品質相關事宜，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保證運行等項目
營運本部	掌握市場資訊、客戶開發與維持、擬訂業務方針
財務本部	1.依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執行財會規劃及管理 2.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等事宜 3.負責資材作業之規劃與控管
行政本部	1.負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改善，推行具競爭力並符合法令規定的人事系統制度 2.負責公司總務及工業關係等 3.建構安全、穩定、高效率的資訊作業環境，強化與外部客戶的資訊連結網路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吳耀勳	102/06/25	3	90/06/11	29,203,515	28.30	29,723,515	28.80	1,786,979	1.73	-	-	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 第四屆總會 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第四屆理事長 行政院 前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北 區理事長聯誼會 第三屆副會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理事長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 廠商協進會 理事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桃園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委員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常務理事	副董事	吳界欣	父子
董事	臺灣	吳界欣	102/06/25	3	91/06/03	4,349,125	4.22	4,349,125	4.21	3,059,036	2.96	-	-	明尼蘇達州立曼徹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 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資深顧問 中華民國第 32 屆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評鑑委員	本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 龍浦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耀勳	父子
董事		陳佳祺(註 2)	102/06/25	3	97/6/25	-	-	-	-	-	-	-	-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102/06/25	3	100/2/17	179,010	0.17	179,010	0.17	-	-	-	-			-	-	-
			102/06/25	3	101/9/1	141,900	0.13	141,900	0.14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 國際企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 券商同業公會 顧問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副會長	康和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嘉瑞投資控股集團 總經理	-	-	-
	臺灣	代表人：簡恒敬	102/06/25	3	102/06/25	53,000	0.05	54,000	0.05	-	-	-	-	舊金山藝術大學碩士	原碼網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	102/06/25	10,000	0.01	10,000	0.01	-	-	-	-			-	-	-
	臺灣	代表人：陳俊宏	102/06/25	3	101/06/13	-	-	-	-	-	-	-	-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臺灣	周廷鵬	102/06/25	3	101/06/13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專家顧問 海爾集團首席法律暨知識產權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政治大學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設諮詢委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春合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教育部跨領域生醫創新創業計畫諮詢委員會議委員 臺灣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級專家 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教授級專家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 北京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諮詢委員	-	-	-
獨立董事	臺灣	詹景超	102/06/25	3	98/06/16	-	-	-	-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山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董事	泰山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董事	-	-	-
獨立董事	臺灣	林麗珍	102/06/25	3	99/06/14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漢翔瑞悠士(股)公司 -- 董事長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中影(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臺灣	丁素女	102/06/25	3	91/06/03	941,554	0.91	941,554	0.91	-	-	-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文書科畢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大榮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	-
監察人	臺灣	朱金盾	102/06/25	3	99/06/14	215,403	0.21	215,403	0.21	-	-	-	-	東榮國中畢 聯諦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諦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臺灣	何彥毅	102/06/25	3	99/06/14	5,255	0.01	5,255	0.01	-	-	-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交大科法所碩士班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碩士 慈濟醫院新店分院中西整合醫學部主任	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	-	-

註 1：本屆董/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2/06/25 至 105/06/24。

註 2：2014/08/14 辭世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吳美芳	100%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鈺	9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耀勳			✓										✓	✓	0
吳界欣			✓										✓	✓	0
周康記			✓	✓	✓	✓	✓	✓	✓	✓	✓	✓	✓	✓	0
簡恒叢			✓	✓	✓	✓	✓	✓	✓	✓	✓	✓	✓	✓	0
陳俊宏			✓	✓	✓	✓	✓	✓	✓	✓	✓	✓	✓	✓	0
周廷鵬		✓	✓	✓	✓	✓	✓	✓	✓	✓	✓	✓	✓	✓	0
詹景超			✓	✓	✓	✓	✓	✓	✓	✓	✓	✓	✓	✓	0
林麗珍		✓	✓	✓	✓	✓	✓	✓	✓	✓	✓	✓	✓	✓	1
丁素女			✓	✓	✓	✓	✓	✓	✓	✓	✓	✓	✓	✓	0
朱金盾			✓	✓	✓	✓	✓	✓	✓	✓	✓	✓	✓	✓	0
何彥毅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期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球	臺 灣	吳 界 欣	97/08/12	4,349,125	4.21	3,059,036	2.96	-	-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資深顧問 中華民國第 32 屆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評 鑑委員	昌蒲實業(股)公司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協 理	吳耀勳 吳介評	父 子 兄 弟
副 總 經 球	臺 灣	鄭 明 正	102/03/27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時緯科技(股)公司財會本部副總	-	-	-	-
協 理	臺 灣	吳 介 評	95/02/08	4,330,105	4.20	150,000	0.15	-	-	美國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昌蒲實業(股)公司廠務經理	昌蒲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吳耀勳 吳界欣	父 子 兄 弟
稽 核 主 管	臺 灣	洪 碧 蓮	101/04/0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 財團法人櫃買中心高級專員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財 會 主 管	臺 灣	謝 炳 輝	100/12/06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 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60	60	0	0	0	0	10	10	0.19	0.19	7,478	7,478	0	0	0	0	0	0	0	0	20.15	20.15	無	
副董事長	吳界欣	60	60	0	0	0	0	13	13	0.19	0.19	5,858	5,858	0	0	0	0	0	0	0	0	15.83	15.83	無	
董事	陳佳祺	30	30	0	0	0	0	5	5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REGULAR INTERNATION 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60	60	0	0	0	0	13	13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REGULAR INTERNATION NAL 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60	60	0	0	0	0	13	13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0	60	0	0	0	0	8	8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董事	周延鵬	60	60	0	0	0	0	8	8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詹景超	60	60	0	0	0	0	13	13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林麗珍	60	60	0	0	0	0	5	5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耀勳、吳界欣、陳佳祺、詹景超、林麗珍、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柏昌投資(股)公司、周延鵬	陳佳祺、詹景超、林麗珍、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柏昌投資(股)公司、周延鵬	陳佳祺、詹景超、林麗珍、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柏昌投資(股)公司、周延鵬	陳佳祺、詹景超、林麗珍、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柏昌投資(股)公司、周延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吳耀勳、吳界欣	吳耀勳、吳界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董事共 9 席	董事共 9 席	董事共 9 席	董事共 9 席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丁素女	60	60	0	0	8	8	0.18	0.18	無
監察人	朱金盾	60	60	0	0	5	5	0.17	0.17	無
監察人	何彥毅	60	60	0	0	10	10	0.19	0.19	無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丁素女、朱金盾、何彥毅	丁素女、朱金盾、何彥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監察人共 3 人	監察人共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界欣	5,018	5,018	0	0	840	840	0	0	0	0	15.64	15.64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鄭明正	1,515	1,515	0	0	240	240	0	0	0	0	4.68	4.68	0	0	0	無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明正	鄭明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吳界欣	吳界欣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別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盈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茲列示如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60%	1.60%	-20.35%	-25.92%
監察人	0.54%	0.54%	-0.33%	-0.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32%	20.32%	-14.07%	-14.07%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本公司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相關規定辦理，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吳耀勳	4	1	80.00	
董事	吳界欣	5	0	100.00	
董事	陳佳祺	2	0	66.67	103.08.14 解任
董事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5	0	100.00	
董事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5	0	100.0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	0	60.00	
董事	周延鵬	3	1	60.00	
獨立董事	詹景超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麗珍	2	0	4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朱金盾	2	40.00	
監察人	何彥毅	4	80.00	
監察人	丁素女	3	6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依其執行職務之需要得自行與員工、股東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取得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報告。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訂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欵義等情形，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並按時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轉投資事業營運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有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已多元化，分別具有商務、財務、法務及醫科專業資格。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會視營運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已評估其具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相關連繫資訊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其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p>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維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的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一」。</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致力品質改善及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	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敍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鑑報告。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度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機構	參加課程
董事	吳耀勳	證基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董事	吳界欣	證基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董事	周康記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簡恒敬	證基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董事	陳俊宏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周延鵬	證基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獨立董事	詹景超	會研所	品牌管理與公司治理-法律與風管視角
監察人	何彥毅	證基會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監察人	朱金盾	證基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監察人	丁素女	會研所	《偽造文書辨分明》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台中班)

(四)薪資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景超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	✓	✓	✓	✓	✓	✓	無	是
其他	陳明信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9日至105年6月24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景超	2	0	100.00	
委員	林麗珍	1	0	50.00	
委員	陳明信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推動環保之教育，強化資源之再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預計104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並每半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係為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再生公司，本就是環保類公司，對社會發展永續環境無時無刻在處理。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對環境管理及職能安全品質。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為能減少耗能，公司制定合理的作業溫度，以減少碳排。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制定員工手冊，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員工有任何意見可隨時向部門主管或行政部門反應溝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配合勞安衛之規定每季安排進行有關的宣導，同時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	V		(四)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報告公司營運情形，並勉勵員工依公司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運目標努力，或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知悉。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的在職訓練課程。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直接接受客戶的申訴，以快速有效的反應給公司內部之管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的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相關內容請參考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若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行政部門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尚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若員工有檢舉事項，可透過部門主管或行政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或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為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基本精神，逐步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但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會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尚未有明確書面制度，未來會視需要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耀勳



簽章

總經理：吳界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3.03.21	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4.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103.05.07	董事會	1.通過發包企業總部暨三廠新建工程之資本支出案。 2.通過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3.06.23	103 年股東常會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3.08.07	董事會	1.通過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目前已實施各項薪資報酬案。 3.通過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3.11.04	董事會	1.通過「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4 年之工作計劃案。
103.12.17	董事會	1.通過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4.通過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4.03.09	董事會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4.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 104 年度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6.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104.05.12	董事會	1. 通過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郭紹彬	103 年度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5	18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45		2,44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吳耀勳	114,000	-	16,000	-
董事	吳界欣	-	-	-	-
董事	陳佳祺	-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1,000	-	-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董事	周延鵬	-	-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	-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詹景超	-	-	-	-
監察人	丁素女	-	-	-	-
監察人	朱金盾	-	-	-	-
監察人	何彥毅	-	-	-	-
副總經理	鄭明正	-	-	-	-
協理	吳介評	-	-	-	-
財會主管	謝炳輝	-	-	-	-
稽核主管	洪碧蓮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4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名 稱	關 係	
吳耀勳	29,723,515	28.80	1,786,979	1.73	-	-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吳美芳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緯創資通(股)公司	5,676,005	5.50	-	-	-	-	-	-	
吳界欣	4,349,125	4.21	3,059,036	2.96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介評 楊明暉 吳美芳	父子 母子 兄弟 配偶 兄妹	
吳介評	4,330,105	4.20	150,000	0.15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界欣 吳美芳	父子 母子 兄弟 姐弟	
林俊堯	3,863,000	3.74	-	-	-	-	-	-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3,741,060	3.62	-	-	-	-	吳介評	該公司 董事長	
楊明暉	2,731,304	2.65	4,676,857	4.53	-	-	吳界欣	配偶	
林明珠	1,786,979	1.73	29,723,515	28.80	-	-	吳耀勳 吳界欣 吳介評 吳美芳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29,512	1.39	-	-	-	-	-	-	
吳美芳	964,981	0.93	-	-	-	-	吳耀勳 林明珠 吳界欣 吳介評	父女 母女 兄妹 姐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比 例%	股數	持 股比 例%	股數	持 股比 例 %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7	99.87	17	0.10	17,994	99.97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	100.00	-	-	7,005	100.00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2)	-	間接持股 100.00	-	-	-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東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創立 5,000,000	0	
86/12	1,000	5,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0	
88/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8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35,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250,000	0	(註 1)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員工紅利增資 3,000,000	0	(註 2)
91/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31,525,000	315,25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現金增資 64,250,000	0	(註 3)
92/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53,750	362,537,500	盈餘轉增資 47,287,500	0	(註 4)
93/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2,779,425	427,794,250	盈餘轉增資 65,256,750	0	(註 5)
93/9	10	69,000,000	690,000,000	43,362,435	433,624,3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830,100	0	(註 6)
94/01	10	69,000,000	690,000,000	44,068,174	440,681,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7,057,390	0	(註 6)
94/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45,571,038	455,710,3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5,028,640	0	(註 6)
94/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46,392,409	463,924,0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213,710	0	(註 6)
94/10	10	69,000,000	690,000,000	57,451,352	574,513,52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2,589,430	0	(註 6) (註 7)
95/02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198,718	591,987,1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7,473,660	0	(註 6)
95/04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397,675	593,976,7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1,989,570	0	(註 6)
95/07	10	69,000,000	690,000,000	59,618,259	596,182,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205,840	0	(註 6)
9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126,909	691,269,09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86,500	0	(註 6) (註 8)
9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26,909	751,269,090	現金增資 60,000,000	0	(註 9)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22,916	752,229,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960,070	0	(註 6)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540,749	815,407,490	盈餘轉增資 60,17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0	(註 10)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93,866	820,938,6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5,531,170	0	(註 6)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577,621	855,776,210	盈餘轉增資 32,837,5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0	(註 11)
98/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607,621	846,076,2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9,700,000	0	(註 12)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07,621	982,076,21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0	(註 13)
98/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07,621	1,046,076,210	私募現金增資 64,000,000	0	(註 14)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828,202	1,098,282,020	盈餘轉增資 52,205,810	0	(註 15)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768,202	1,067,68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0,600,000	0	(註 16)
102/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181,202	1,031,812,0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5,870,000	0	(註 17)
102/11	10	15,000,000	1,500,000,000	103,208,229	1,032,082,2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 270,270	0	(註 18)

註 1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0.19(89)台財證(一)字第 84413 號

註 2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7.9(90)台財證(一)字第 143616 號

註 3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7.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8269 號

註 4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85 號

註 5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4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028 號

註 6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4.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2849 號

註 7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136502 號

註 8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2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020 號

註 9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5278 號

註 1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4 號

註 11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51 號

註 12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533 號

註 13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270 號

註 14 : 經濟部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2020 號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9.02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40943 號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2.01 金管證一字第 10000589721 號

註 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2.20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54051 號

註 18：經濟部 102.11.12 經授商字第 10201231430 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103,208,229	46,791,771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0	2	26	9,257	24	9,309
持 有 股 數	0	1,470,616	11,548,556	89,317,637	871,420	103,208,229
持 股 比 例 %	0.00	1.43	11.18	86.54	0.8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838	538,751
1,000	至	5,000	4,884	9,728,261
5,001	至	10,000	804	5,553,101
10,001	至	15,000	306	3,619,358
15,001	至	20,000	107	1,872,658
20,001	至	30,000	147	3,562,223
30,001	至	50,000	94	3,666,588
50,001	至	100,000	64	4,348,570
100,001	至	200,000	35	4,675,554
200,001	至	400,000	16	4,273,025
400,001	至	600,000	1	481,000
600,001	至	800,000	2	1,352,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6,535
1,000,001	以上		9	57,630,605
合	計	9,309	103,208,229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耀勳	29,723,515	28.8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5,676,005	5.50
吳界欣	4,349,125	4.21
吳介評	4,330,105	4.20
林俊堯	3,863,000	3.74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介評	3,741,060	3.62
楊明暉	2,731,304	2.65
林明珠	1,786,979	1.7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祝	1,429,512	1.39
吳美芳	964,981	0.9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29.80	24.55	19.05
	最低	19.25	16.90	17.30
	平均	22.81	20.47	18.2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2.28	22.73	22.79
	分配後	22.28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224,004	103,208,229	103,208,229
	每股盈餘	(0.61)	0.36	0.0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
	無償 配股	-	註 1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註 2)	-	56.86	-
報酬	本利比(註 3)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不配發放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因考量今年 104 年公司環科廠即將落成並運作生產，擬保留現金，故決議不配發股利。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紅利：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業經104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因考量今年104年公司環科廠即將落成並運作生產，擬保留現金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2)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因 102 年度稅後虧損，故無分配員工利及董監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運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貴金屬再生：電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 (2)半導體應用材料：半導體電鍍材料金線、金粒、銀線及靶材生產銷售
- (3)半導體薄膜相關服務：(客製化)設備零件清洗服務
- (4)綠品坊：資源再生環保藝品及人造建材銷售
- (5)液態電鍍材料：金鹽及銀板生產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貴金屬銷售	2,790,454	96.81
混合廢五金之處理及單一金屬銷售	91,903	3.19
合計	2,882,357	100.00

3.本集團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及鉑金〔純度達 99.90%〕之銷售及代工精鍊。
- (2)混合廢五金之銅粉、鋁粉、鐵、錫。
- (3)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 (4)工業用黃金(金鹽)。
- (5)資源再生藝品及人造建才材。
- (6)靶材之生產製造及半導體工件清洗。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提高貴金屬之純度。
- (2)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新增新的再生藝品。
- (3)開發新的靶材品項與半導體使用之應用材料。
- (4)白金製程改善。
- (5)開發新的工業用材粒(金線/金粒)及(銀線/銀板)
- (6)金鹽製程改善與產能提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綠色資源已是大家一直在強調的資產，面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有效資源的再利用的概念，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集團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自高技科產業蓬勃發展後，其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與日俱增，因此相關行業，如清除、處理業等應運而生，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該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外，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且尤以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等之更需具備甲級之清除、處理證照，因此要具備合法的資

格實屬不易。

為了進一步將公司的供應鏈更為完備，目前已建置完成半導體設備之清洗部門及靶材部門，提供半導體廠商靶材及半導體零件清洗服務，更擴大半導體應用材料的服務項目。

未來客戶的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化垃圾變黃金，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的願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委託處理人)：電子事業廢棄物(含固液態)、下腳品與不良品、廢資訊品(如電腦、手機等)、半導體製程之衍生廢棄物。

(2) 中游(處理機構)：廢資訊物品拆解處理、電路板(PCB)及電子廢料處理、混合五金及單一金屬處理、資源回收塑膠廢料處理、映像管處理、其他。

(3) 下游(消費者／使用者)：貴金屬製品、玻璃纖維粉製成之大理石外牆磚、CRT 製成之玻璃製品、其他藝品類製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 發展趨勢

環保意識逐漸高漲，環保法規及公權力日益強化之情形下，其發展趨勢將屬可期。

B. 競爭情形

大陸方面立法禁止四機一腦進口之法令通過後，轉運至第三國處理將更形困難，唯有尋求國內合格處理廠代為處理始得解決，該環保法令之演變，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處理廢棄物種類與吞吐總量於業界執牛耳，除協助國內電子業者得以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以因應法規要求，更以精湛技術協助業者降低貴金屬採購風險與製程成本。

(2) 貴金屬之精煉及金、銀銷售

A. 發展趨勢

該項業務乃係承襲前項業務所衍生而來，以本公司自行研發規劃之設備，每日精煉之數量已達經濟規模。

B. 競爭情形

精煉之黃金純度可達99.99%，白銀亦達99.99%，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以國際貴金屬交易市場為主，專門用途公司為銷售對象，供其再製造成品於市場應用。

(3) 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

A. 發展趨勢

該業務係屬附屬性質，非本公司之主要發展重心，故不列其相關之發展趨勢。

B. 競爭情形：略。

(4)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及藝品之銷售

在天然石材日益短缺之情形下，開發出替代品將是建材業之最大利基，目前本公司開發較趨成熟之產品觀之，將有50%之替代性，其中又以大理石板材之替

代性最高，另開發市場附加價值較高之藝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之研發工作，包括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資源再生之研發、廢棄物之設備研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 月至 3 月
研究發展費用	2,396	1,021
營業收入	2,882,357	759,412
佔營收比例%	0.08	0.1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完成以玻璃纖維粉、玻璃粉製成之人造大理石等建材之研發，並於取得環保署綠色環保標章及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再生利用；及琉璃製品之研發。

(2)持續推行ISO-9001及ISO14001之品保政策，提升處理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3)成功開發工業用之工業材料黃金(金鹽)。

本集團為擴增營業項目並朝電子業轉型之既定政策及為提昇在產業界之競爭力，已於91年10月順利成功開發工業材料黃金(金鹽)，近期更新提升製程能力，擴大服務範圍。

(4)成功開發光電產業薄膜濺鍍用靶材與半導體用之金粒

本公司於94年10月設置靶材生產線，跨入電子材料領域，初期以生產光碟片和石英振盪器廠商製程所需之純銀靶和電鍍廠商製程所需之銀板為主，104年設置金粒生產線，加深與半導體業的結合，冀望以回收為本，創造客戶更佳的避險與應用材料的選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

C.強化與各地區回收站(點)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D.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

E.與國際知名3C產業連接，提供回收處理服務，使國際在台訂單，亦有完善處理流程，協助國內廠商後段處理回收的可靠度。

(2)生產政策：

A.加強產品品質穩定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B.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劃，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C.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對新產品則加速量產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A.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人造建材：如大理石地板、大理石桌面、百歲磚等。

B.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琉璃製品：如觀音神像、關公、彌勒佛像、吉祥動

物、招錢蛙等屬較精緻之玻璃或琉璃製品。

(4)經營管理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集團整體運作效率。
- B.提升集團形象及透明度，並利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加速國際化腳步，並擴展大中華市場，亦與國際在台下單之大廠，爭取免稅品在國內回收處理。
- B.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海內外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C.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掌握穩定之供貨及銷售網路。
- D.調整客戶結構，提高具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2)生產策略：

- A.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B.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C.強化生產線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開發貴金屬精煉回收技術，並強化人造大理石之製造設備與技術，使電子廢料回收率達99%以上，居市場領先地位。
- B.持續與大專院校共同開發回收處理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C.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 D.對於自有技術申請專利以鞏固未來競爭優勢。

(4)經營管理策略：

- A.持續推行ISO-9001及ISO14001之品保政策，提升處理之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
- B.配合集團營運需求，善用資本市場之籌管道，取得低資金成本之營運資金。
- C.增加新產品，分散集團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010,357	35.05	1,605,316	37.23
亞洲	1,872,000	64.95	2,706,494	62.77
營業收入淨額	2,882,357	100.00	4,311,810	100.00

目前已在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故業務範圍以台灣及大陸為主要服務地區。

2.市場佔有率

以目前國內相關產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約每月 20,000 噸，而本公司之處理能力每月可達 3,200 噸，市場之佔有率約 16%，目前公司環科廠興建接近完工，預計將可提昇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相對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因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加上環保法規愈趨完整及申請證照耗時冗長（處理廠由設置至建廠完成，取得操作許可，平均約需耗時三年以上，且業務開展又須簽訂合約後始得運作，故正常營運又需一個年度），而相關產業又維持一定持成長率，即使處理廠之處理負荷能力達到市場產生量，但礙於法令限制，亦須相當時間才能合法處理事業機構之廢棄物產出量，故在未來3~5年內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之狀況。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民眾環保意識建立，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 B.堅實的經營團隊，迎接挑戰。
- C.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有效率之生產運作與管理程序，提高回收比率及營收。
- D.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E.建立長期及垂直整合的專業服務。
- F.客戶至上與誠信服務的企業文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及公權力不張：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大都屬非法經營，罰責過輕，再加上公權力不張，使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生存受擠壓。

因應對策：

(A)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提高全民環保意識，提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安全、無害之境界。

(B)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提高處理廠之設立門檻，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B.處理工人聘請不易，且成本過高：

近年來勞工意識抬頭，使得粗重工作內容之缺工情形嚴重，而加上目前政府凍結外勞之引進，使得企業雇工更是雪上加霜。一般處理廠之前段處理作業仍須倚賴人工，無法完全自動化，故其處理之人工成本將是經營者一大壓力，且北部薪資水準又較南部為高，因此處理人工成本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克服之難題。

因應對策：

除提昇前段處理作業之自動化外，並加強員工之拆解處理熟練度，務使處理效率達至百分之百。

C.取得或變更操作許可證需時過長，影響業務拓展：

每當增加處理設備或處理量時，均須從頭開始申請，耗時又耗力，使得商機盡失。

因應對策：

強化業務與行政單位之協調，使得取照之時間儘量縮短，以爭取時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集團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銀樓，用於製成金飾品，或精煉成各半導體業、光電相關行業所用之應用材料等。
白銀	售與銀樓，用於製成銀飾品，或需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單一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人造建材	用於替代日益短缺之天然大理石，及無法防腐蝕、耐高溫之各種建材；甚至可取代各種混凝土製品，如圍牆磚、百歲磚等。
藝品	偏向於收藏、觀賞性質，屬精緻之藝術品。
金鹽	PCB、電鍍等。
靶材	用於半導體薄膜濺鍍製程之電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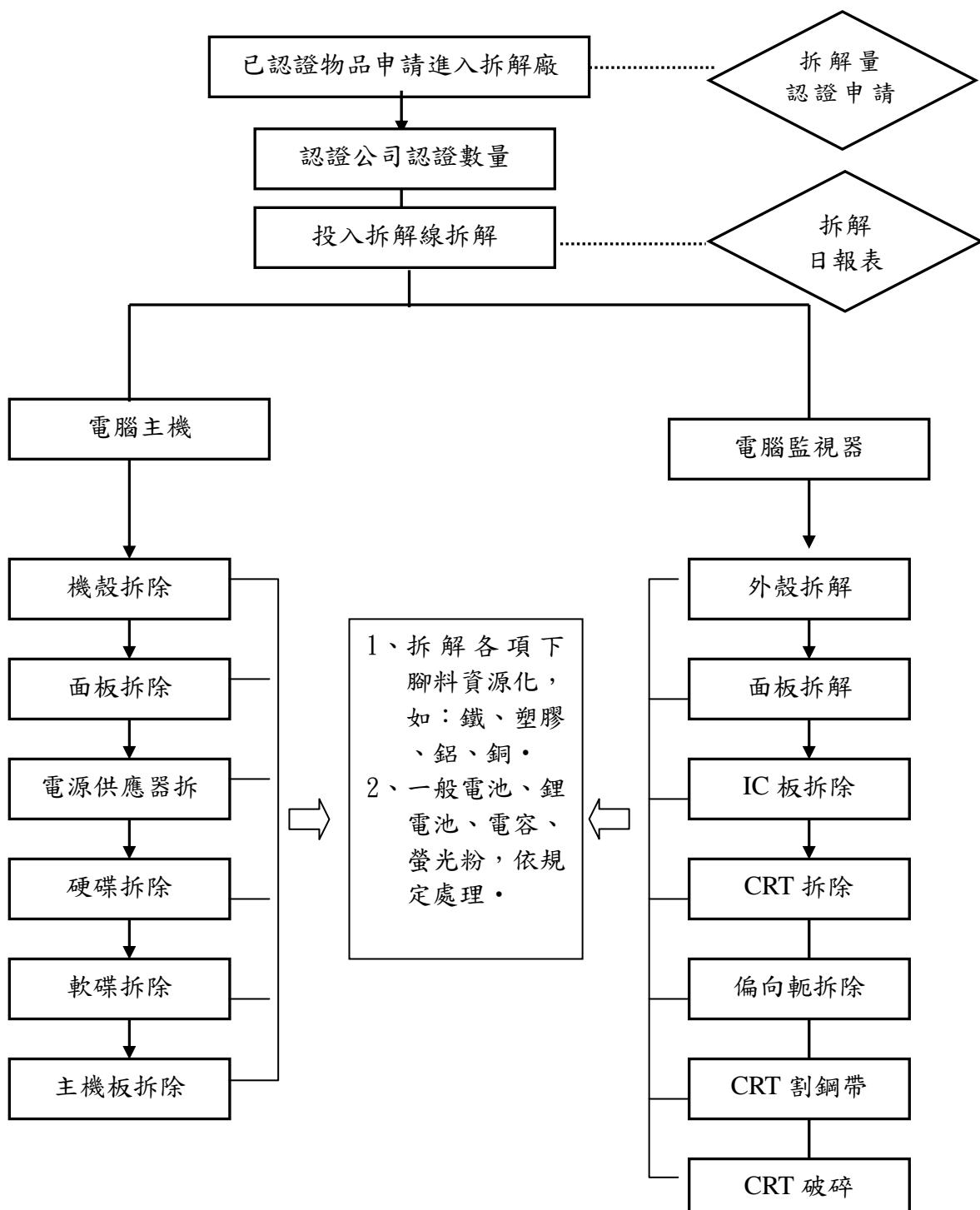
2.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廢資訊品處理：回收之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螢幕等，每月處理量在3至4萬台（流程表一）。
- (2) 混合廢五金處理：主要來源從PC板，經過破碎、粉碎、研磨、靜電台分選機後，產出高純度的紅銅，另廠商製程上產出的下腳料，包含鋁、錫、鐵...等，是主要回收範圍（流程表一）。
- (3) 貴金屬—黃金、白銀等精煉：主要來源從IC、BGA、金手指、電鍍老化液等，提煉黃金、銀、鈀金、工業用氰化金鉀。（流程表二及三）
- (4) 人造建材生產：主要來源從PC板，經提煉銅粉後所剩餘的玻璃粉及電腦螢幕的玻璃經具合後產出各項的人造建材如....及各項藝品。（流程表四）
- (5) 金鹽生產：係乃工業電鍍用之「氰化金鉀」，俗稱「工業用金鹽」。（流程表五）
- (6) 靶材生產：從貴金屬熔煉、鑄模、鍛造、車削等一貫化製程，生產半導體產業薄膜濺鍍用靶材（流程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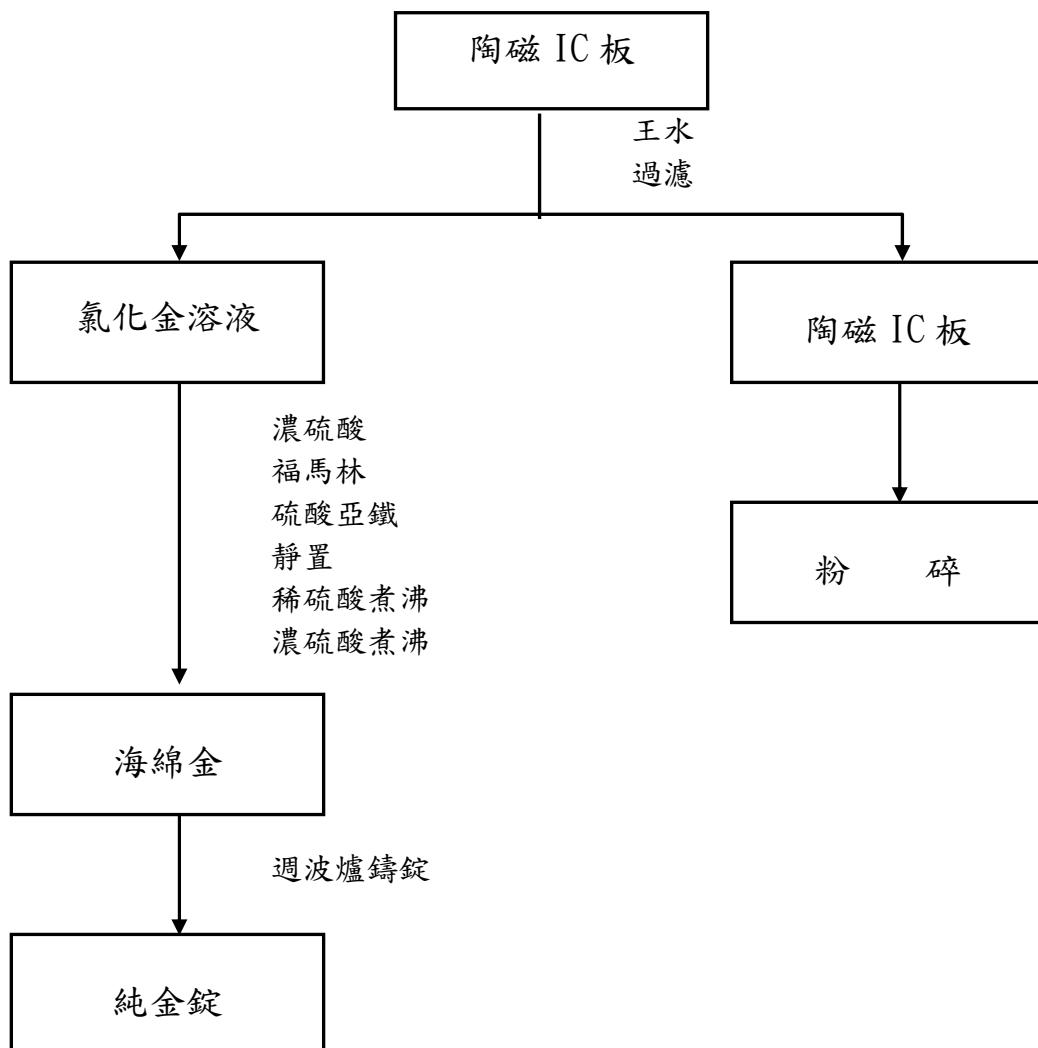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景碩、毅嘉電子（蘇州）等	良好
貴金屬原料	穩懋、台灣銀行等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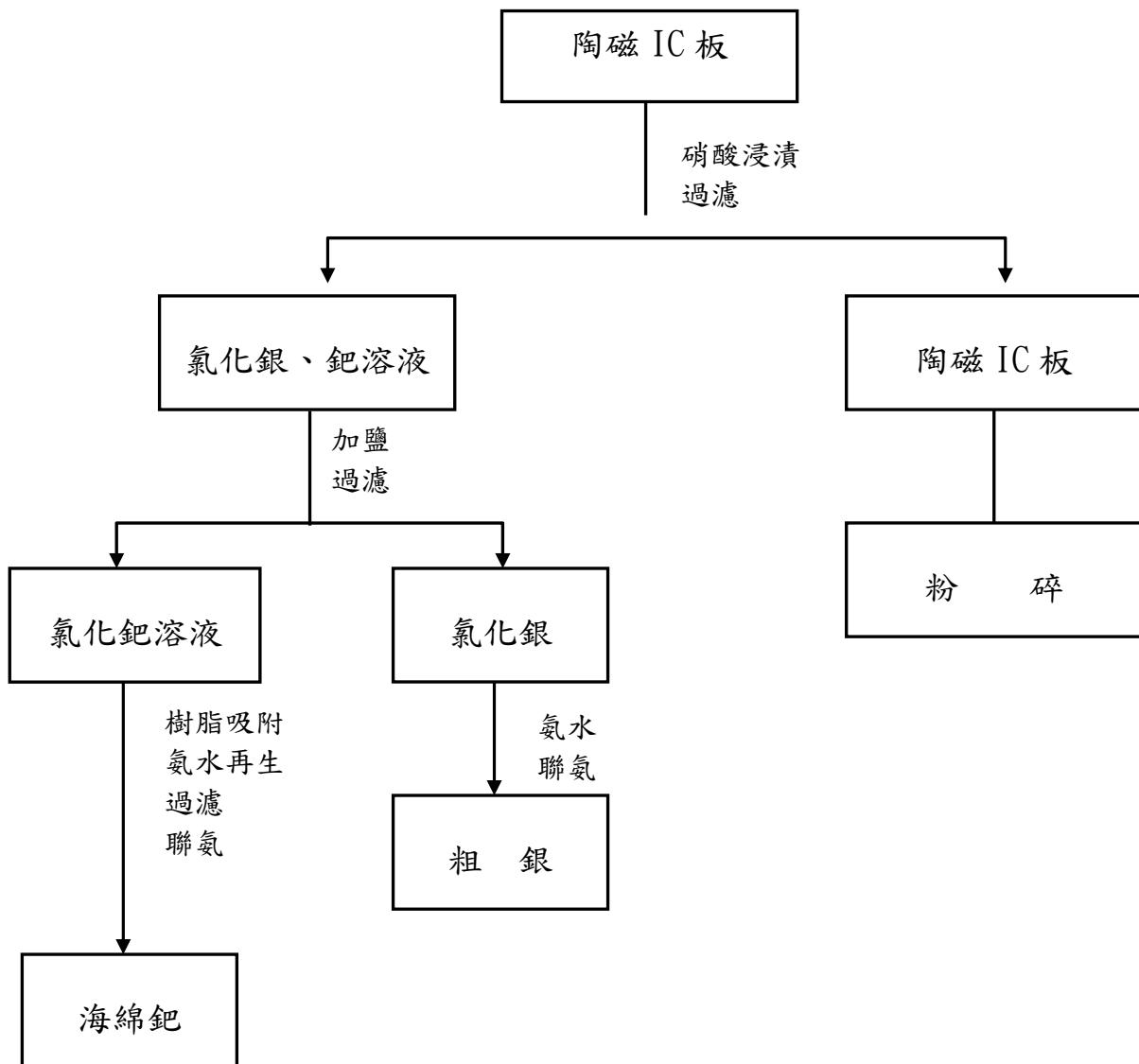
表一 廢資訊品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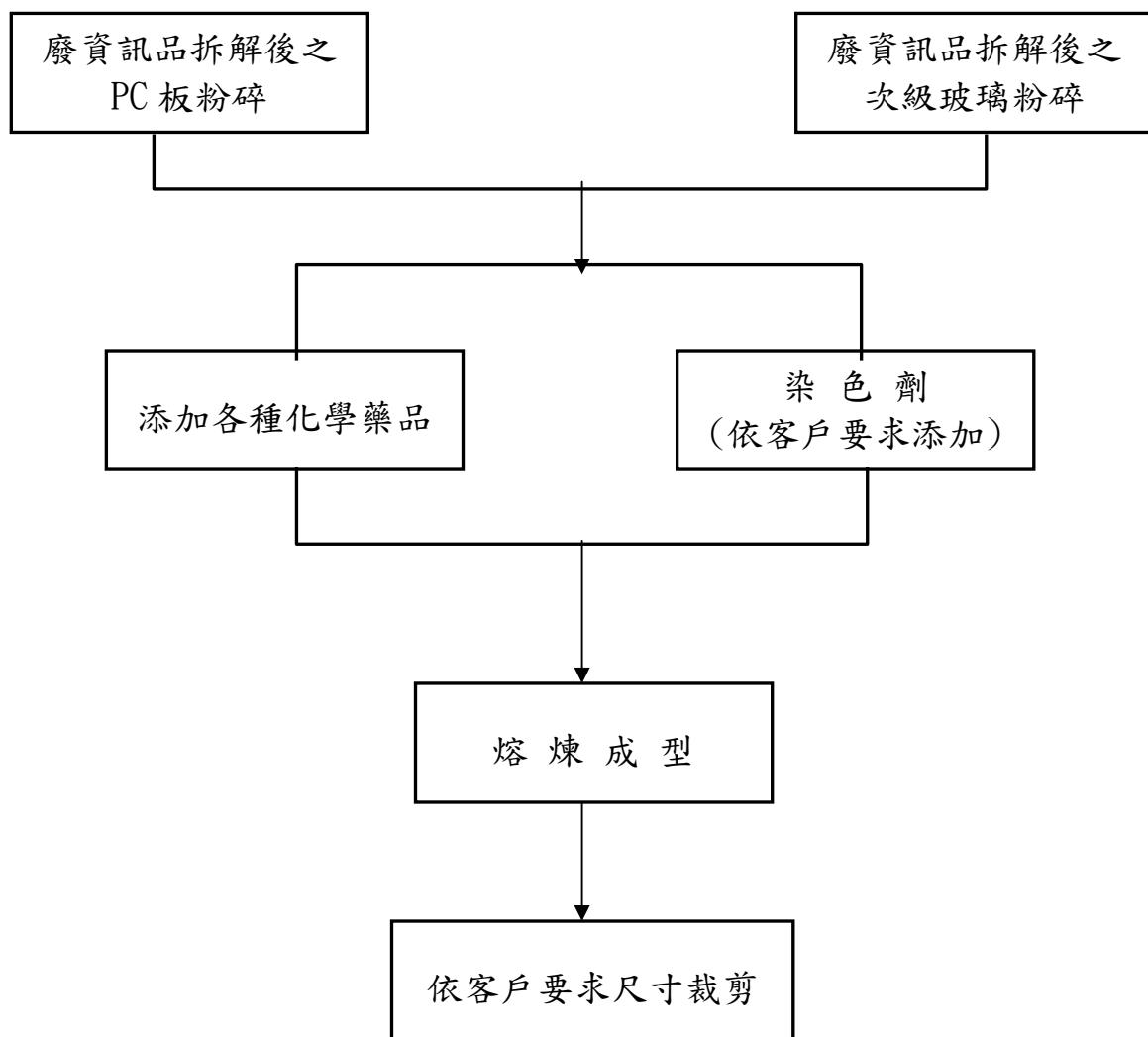
表二 貴金屬精煉流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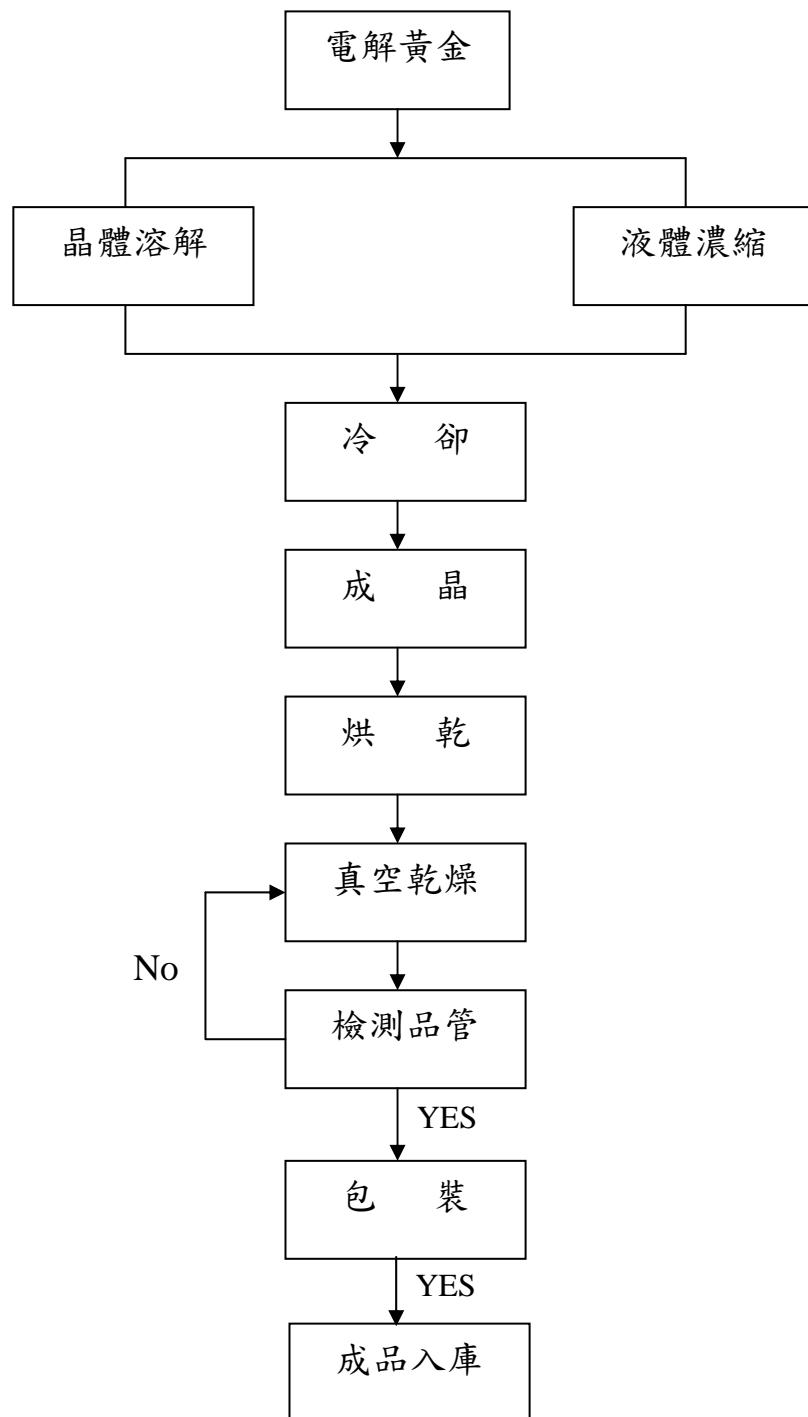
表三 貴金屬精煉流程-白銀、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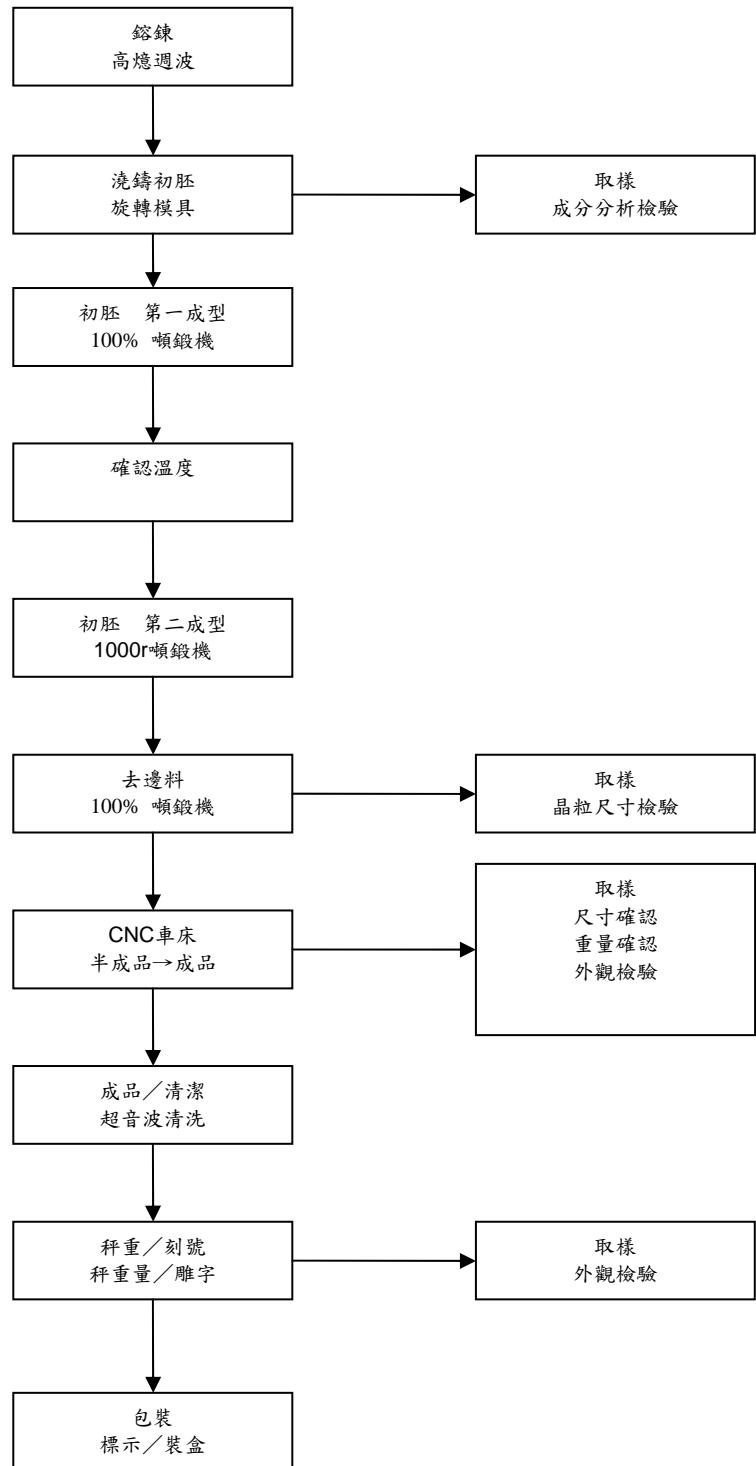
表四 人造大理石等建材生產流程



表五 金鹽生產流程



表六 靶材生產流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578,219	59.79	無	A 客戶	1,679,978	58.28	無	A 客戶	512,797	67.53	無
2	B 客戶	598,920	13.89	無								
3	其他	1,134,671	26.32		其他	1,202,379	41.72		其他	246,615	32.47	
	銷貨淨額	4,311,810	100.00		銷貨淨額	2,882,357	100.00		銷貨淨額	759,412	100.00	

說明：本集團主要以貴金屬的銷售為主，對品質要求嚴格，且產品品質經過驗證通過，客戶相對穩定。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503,028	39.30	無	A 廠商	1,382,909	51.74	無	A 廠商	338,457	52.34	無
2	B 廠商	983,283	25.71	無	B 廠商	786,685	29.43	無	B 廠商	207,952	32.16	無
3	C 廠商	591,826	15.48	無								
4	其他	746,115	19.51		其他	503,347	18.83		其他	100,193	15.50	
	進貨淨額	3,824,252	100.00		進貨淨額	2,672,941	100.00		進貨淨額	646,602	100.00	

說明：本集團主要以貴金屬的提煉為主，其金鹽需純度更高之黃金作為原料，而可提煉純度 9999 黃金及有足夠的量可供應本公司的廠商選擇不多，故目前僅以 2-3 家主要供應商為主要供貨來源，故 102 年及 103 年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仟台	30	23	26	30	23	295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公噸	1,500	910	91,877	1,500	802	79,957
黃 金	公斤	3,600	1,669	2,305,455	3,600	1,939	1,776,310
金 鹽	公斤	1,124	1,114	947,587	1,124	1,061	985,461
白 銀	公斤	184,800	243	4,451	184,800	60,043	1,462,458
其 他	-	-	-	-	-	-	20,663
合 計	-	-	-	3,349,396	-	-	4,325,1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單位	103 度				102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收入	仟台	23	26	-	-	23	295	-	-
混合五金處理及銷貨收入	公噸	740	91,877	-	-	765	79,919	-	-
黃 金	公斤	5	6,000	1,370	1,872,000	20	41,339	1,721	2,706,372
金 鹽	公斤	1,027	894,924	-	-	800	743,043	-	-
白 銀	公斤	957	17,530	-	-	29,559	719,964	-	-
其 他	-	-	-	-	-	-	20,756	-	122
合 計	-	-	1,010,357	-	1,872,000	-	1,605,316	-	2,706,49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9	15	15
	生產線員工	91	103	91
	一般職員	74	57	49
	合 計	184	175	155
	平 均 年 歲	36.4	38.17	38.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	5	5
	博 士	0.60%	0.87%	0.81%
	碩 士	7.15%	6.09%	5.69%
	大 專	41.94%	47.82%	47.16%
	高 中	25.73%	23.48%	21.95%
	高 中 以 下	24.58%	21.74%	24.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獎金福利：加班費、全勤獎金、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員工生日禮金

(2)休假福利：週休二日

(3)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員工體檢

(4)餐飲福利：員工餐廳、誤餐費

(5)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6)交通福利：上下班車資補助

(7)娛樂福利：自強活動、國內旅遊

(8)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自 88 年 2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

(2)本公司已於 88 年起延攬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推行或監督，在勞資雙方與公司間均能協調合作；公司一方面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本公司設立並公告性騷擾防治辦法，並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給予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對於不適任之員工，先施予適當之工作改善計劃，若再未能符合工作需求者，則視實際狀況予以轉職，或依法從優處理其離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雙方關係義務係依據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為使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因此實施人性化之管理，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共創美好之將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A	102.07.01 -105.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B	103.01.01 -107.03.2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C	103.01.01 -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D	103.01.01 -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E	103.01.01 -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買賣合約	F	103.03.20 -104.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借款契約	H	101.09.18 - 116.09.1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162,481	1,699,477	1,715,142	1,737,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1,022,891	1,589,919	1,916,967	1,942,435
無形資產		-	-	20	18
其他資產(註1)		46,967	47,750	107,853	117,942
資產總額		3,232,339	3,337,146	3,739,982	3,797,7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4,893	517,618	499,498	570,287
	分配後	825,848	517,618	註3	-
非流動負債		55,155	520,411	894,629	875,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0,048	1,038,029	1,394,127	1,446,006
	分配後	881,003	1,038,02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2,069	2,298,858	2,345,603	2,351,443
股本		1,067,682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資本公積		1,146,679	1,109,441	1,109,441	1,109,4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19	150,778	188,394	197,079
	分配後	215,864	150,778	註3	-
其他權益		(9,515)	6,557	15,686	12,841
庫藏股票		(69,596)	-	-	-
非控制權益		222	259	252	2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2,291	2,299,117	2,345,855	2,351,696
	分配後	2,351,336	2,299,117	註3	-

註1：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4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於104/03/09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786,063	4,311,810	2,882,357	759,412
營 業 毛 利	242,384	59,538	174,496	44,159
營 業 損 益	79,507	(82,698)	47,347	15,1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924)	9,132	2,835	(3,719)
稅 前 淨 利	61,583	(73,566)	50,182	11,457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572	(62,964)	37,463	8,6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72	(62,964)	37,463	8,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07)	42,385	9,275	(2,8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465	(20,579)	46,738	5,8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583	(62,975)	37,470	8,68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	11	(7)	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478	(20,616)	46,745	5,8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	37	(7)	1
每 股 盈 餘	0.47	(0.61)	0.36	0.08

註 1：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914,386	1,450,276	1,456,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721,141	1,323,253	1,661,063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1)		557,074	554,719	612,513
資產總額		3,192,601	3,328,248	3,730,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4,998	509,054	490,373
	分配後	805,953	509,054	註2
非流動負債		35,534	520,336	894,4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0,532	1,029,390	1,384,870
	分配後	841,487	1,029,390	註2
股本		1,067,682	1,032,082	1,032,082
資本公積		1,146,679	1,109,441	1,109,4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19	150,778	188,394
	分配後	215,864	150,778	註2
其他權益		(9,515)	6,557	15,686
庫藏股票		(69,59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2,069	2,298,858	2,345,603
	分配後	2,351,114	2,298,858	註2

註1：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本公司於104/03/09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634,903	4,183,442	2,690,290
營 業 毛 利	206,760	72,609	152,980
營 業 損 益	86,417	(32,908)	63,17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435)	(41,073)	(13,658)
稅 前 淨 利	61,982	(73,981)	49,520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583	(62,975)	37,47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83	(62,975)	37,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05)	42,359	9,2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478	(20,616)	46,745
每 股 盈 餘	0.47	(0.61)	0.36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630,988	2,413,677	1,918,911
基金及投資	387,586	542,872	528,431
固定資產(註)	472,586	488,676	724,51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3,663	56,180	25,031
資產總額	3,534,823	3,501,405	3,196,8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0,242	522,936
	分配後	622,742	522,936
長期負債		10,354	500,004
其他負債		10,351	17,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0,947	1,070,794
	分配後	643,447	1,070,794
股本	本	1,046,076	1,067,682
資本公積		1,169,066	1,153,9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0,268	178,726
	分配後	302,768	178,7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54	37,698
庫藏股票		(5,74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45)	(7,41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713,876	2,430,611
總額	分配後	2,536,376	2,430,611
			2,366,150

註：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及 申 請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7,452,701	7,532,523	6,634,903
營 業 毛 利	446,791	157,491	206,760
營 業 損 益	343,992	56,247	86,29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314	29,748	2,84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1,228	16,459	27,9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7,078	69,536	61,2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47,080	53,693	48,80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81,179)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247,080	(27,486)	48,809
每 股 盈 餘 (元)	2.37	(0.25)	0.46

(七)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0	31.11	37.28	38.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29	177.34	169.04	166.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2.05	328.33	343.37	304.64
	速動比率	80.05	97.01	89.41	86.60
	利息保障倍數	11.81	(7.12)	8.67	1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95	25.34	34.14	13.01
	平均收現日數	20.00	14.00	11.00	28.00
	存貨週轉率(次)	4.05	3.02	2.09	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8	26.78	40.26	15.35
	平均銷貨日數	90	121	174	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3	3.30	1.64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	1.31	0.81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1.69)	1.21	0.25
	權益報酬率(%)	2.06	(2.69)	1.61	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7	(7.13)	4.86	1.11
	純益率(%)	0.13	(1.46)	1.30	1.14
	每股盈餘(元)	0.47	(0.61)	0.36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9	46.19	7.89	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	24.25	9.13	31.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0	6.36	1.06	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0.53	1.75	1.56
	財務槓桿度	1.08	0.90	1.16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102年度虧損，103年度為盈餘。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103年營業收入減少，且銷貨淨額下降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下降幅度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103年度銷售價量均下跌所致，且因銷貨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存貨下降幅度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103年營業收入減少，銷貨成本相對減少，但因銷貨成本下降幅度小於平均應付款項幅度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103年銷貨淨額較102年減少所致。 6.獲利能力增加：係102年度虧損，103年度為盈餘。 7.現金流量之流動性減少：係因興建環科廠固定資產資加所致。 8.槓桿度增加：係102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103年度為正數。					

註1：104年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2	30.58	25.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8.64	599.71	332.2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28.77	436.52	248.33			
	速動比率	135.98	169.64	73.54			
	利息保障倍數	199.45	13.17	11.7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4	14.22	17.87			
	平均收現日數	23	26	20			
	存貨週轉率（次）	5.52	4.93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8	15.10	17.51			
	平均銷貨日數	66	74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70	15.41	1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1	2.14	1.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0.65)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07)	2.0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32.88	5.27	8.08			
	稅前純益	28.40	6.51	5.73			
	純益率（%）	3.32	(0.36)	0.74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2.37	(0.25)	0.46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9.39	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1.73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10.89			
	營運槓桿度	1.38	1.47	1.36			
	財務槓桿度	1.00	1.11	1.07			

註1：現金流量分析，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715,142	1,699,477	15,665	0.92		
非流動資產	2,024,840	1,637,669	387,171	23.64		註 1
資產總額	3,739,982	3,337,146	402,836	12.07		
流動負債	499,498	517,618	(18,120)	(3.50)		
非流動負債	894,629	520,411	374,218	71.91		註 2
負債總額	1,394,127	1,038,029	356,098	34.31		註 2
股本	1,032,082	1,032,082	-	-		
資本公積	1,109,441	1,109,441	-	-		
保留盈餘	188,394	150,778	37,616	24.95		註 3
其他權益	15,686	6,557	9,129	139.23		註 4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252	259	(7)	(2.70)		
權益總計	2,345,855	2,299,117	46,738	2.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非流動資產增加：係因興建環科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 2：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興建環科廠支用長期借款所致。						
註 3：保留盈餘增加：係 103 年轉虧為盈，而 102 年度為稅後損失所致。						
註 4：其他權益增加係因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2,882,357	4,311,810	(1,429,453)	(33.15)	註 1
營業成本	(2,707,861)	(4,252,272)	1,544,411	36.32	註 1
營業毛利	174,496	59,538	114,958	193.08	註 1
營業費用	(127,149)	(142,236)	15,087	10.61	
營業淨利	47,347	(82,698)	130,045	157.25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5	9,132	(6,297)	(68.96)	註 2
本期稅前淨利	50,182	(73,566)	123,748	168.21	註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719)	10,602	(23,321)	(219.67)	
本期淨利(損)	37,463	(62,964)	100,427	159.50	註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75	42,385	(33,110)	(78.12)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38	(20,579)	67,317	327.12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始加以分析。

註 1：係因公司 103 年度半導體應用銀靶市場大幅衰退及部分客戶改為加工模式，致使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但營業毛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 102 年子公司處分不動產產生利益所致。

註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 103 年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較 102 年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7.89	46.19	(8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3	24.25	(6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6	6.36	(83.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之流動性減少：係因興建環科廠固定資產資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7,325	48,974	129,911	296,388	-	-

本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持續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預計興建環科廠及擴充設備，致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部份長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3 年前	2014 年	2015 年
興建環科廠	長期借款 自有資金	2015.06	1,487,493	1,047,723	405,000	34,77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貴金屬精鍊	3,600	3,240	4,519,170	66,876	(7,293)
105	貴金屬精鍊	4,800	4,680	6,356,841	143,811	46,861
106	貴金屬精鍊	5,640	5,400	7,282,876	189,524	76,6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投資案，未來投資計劃將視市場狀況及營業規模之需要而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最近年度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而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資金調節性質，以固定利率計息；而長期資金係以銀行長期借款支應，103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5,292 仟元，佔稅前淨利 10.55%。

本公司的資金規畫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定期評估市場利率、金融資訊變化情形，並適時採取適當資金運用，以降低利率對本公司的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部份進貨及銷貨以外幣收、付款，藉由外幣資產負債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103 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 11,376 仟元，佔稅前淨利 22.67%。

未來會隨時掌握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的外匯諮詢與規劃，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因為本公司的產品為抗通貨膨脹的標的之一，所以當通膨發生時亦會同時帶動產品價格的上漲，故以長期來看，反而對公司的損益是有利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 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事；未來仍持續會與本公司委任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密切聯絡與諮詢，以隨時掌握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計新增環科廠，以增加公司的產能，同時新增新的產品線；這部分同時涉及到資金及未來營運的問題，在資金的來源方面，將以長期借款的方式來籌措，在兼顧資金的安全下，同時能避免資金成本過高及對每股獲利的影響。為了增加公司的競爭力，所以擴充新的產品線，減少公司對單一商品的依賴，有助公司分散國際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情形，請參本年報 P48 頁，因產業特性及營運情況，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尋求其他客戶；並積極尋求可提供純度 9999 及有大量黃金之供應商。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1.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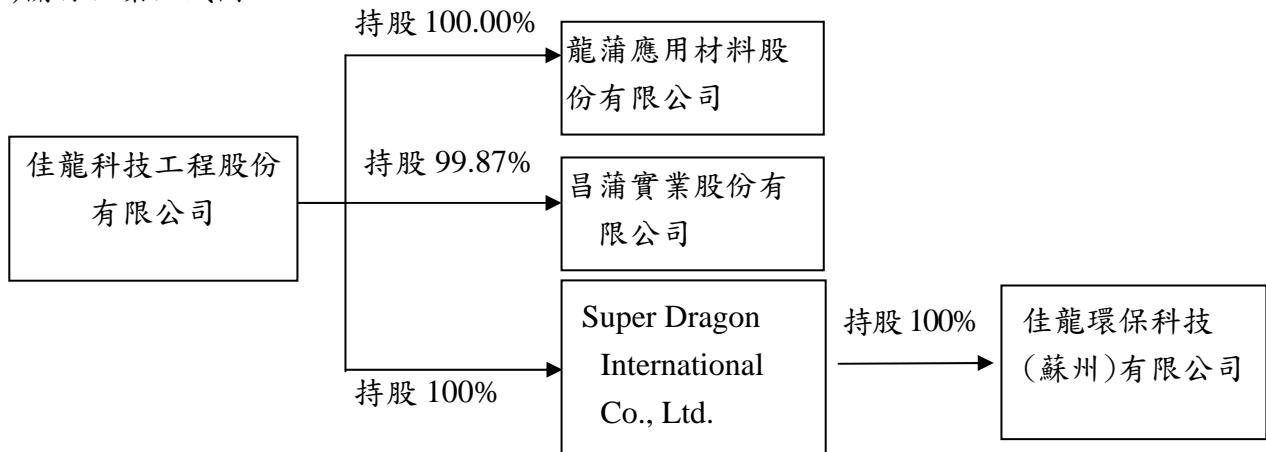
(十三)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19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 巷 36 號 1 樓	18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92.11.11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9,205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3.3.18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分區	USD10,000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12.8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 1 號	10,000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企業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17,977,000	99.87%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監察人	吳介評	2,000	0.0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耀勳	-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	-
	董事	吳介評	-	-
	董事	吳界欣	-	-
	監察人	簡恒敬	-	-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1,000,000	100.00%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耀勳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珠		
	監察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明暉		

(4)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97,065	12,227	184,838	8,558	(1,700)	(4,605)	(0.03)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100	318,865	0	318,865	0	0	(17,754)	-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16,500	335,085	10,161	324,924	192,022	(17,692)	(24,020)	-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79	0	9,979	0	0	0	-

(5)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6)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涵蓋之行業：事業廢棄物清運。

往來分工情形：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主要為清運、處理及生產工業用原料

昌蒲實業(股)公司主要為清運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為清運及處理。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耀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8)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監察人：朱金盾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7,325	10	\$368,287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2,801	-	1,6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13	-	3,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7,649	1	103,3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03	1	13,514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61,552	34	1,190,267	36
1410	預付款項		6,999	-	7,0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0	-	11,7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142</u>	<u>46</u>	<u>1,699,47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916,967	51	1,589,919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494	-	10,9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98,359	3	36,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4,840</u>	<u>54</u>	<u>1,637,66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u>\$3,739,982</u></u>	<u><u>100</u></u>	<u><u>\$3,337,146</u></u>	<u><u>100</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0	8	\$3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5,346	-	5,389	-
2170	應付帳款			31,373	1	82,4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66,318	2	115,54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0,82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1及六.15		75,636	2	14,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9,498</u>	<u>13</u>	<u>517,61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864,981	23	493,02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0,934	-	9,0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2及六.13		18,714	1	18,3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4,629</u>	<u>24</u>	<u>520,41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394,127</u>	<u>37</u>	<u>1,038,029</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1,032,082	28	1,032,082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109,441	30	1,109,441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1	4	159,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2	-	(28,864)	(1)
3400	其他權益			15,686	-	6,557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52	-	259	-
3xxx	權益總計			<u>2,345,855</u>	<u>63</u>	<u>2,299,11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39,982</u>	<u>100</u>	<u>\$3,337,14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82,357	100	\$4,31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07,861)	(94)	(4,252,272)	(99)
5900	營業毛利		174,496	6	59,538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85)	-	(22,492)	-
6200	管理費用		(108,368)	(4)	(116,179)	(2)
6300	研發費用		(2,396)	-	(3,565)	-
	營業費用合計		(127,149)	(4)	(142,236)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347	2	(82,6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980	-	2,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00	-	15,700	-
7050	財務成本		(6,545)	-	(9,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5	-	9,132	-
7900	稅前淨利		50,182	2	(73,5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2,719)	(1)	10,602	-
8200	本期淨利		37,463	1	(62,9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9,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46	-	26,31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69)	-	(3,2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5	-	42,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38	1	\$(20,579)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470	1	\$(62,9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7,463	1	\$(62,964)	(1)
8710	母公司業主		\$46,745	1	\$(20,616)	(1)
	非控制權益		(7)	-	37	-
			\$46,738	1	\$(20,57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36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0.36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22	\$2,382,29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81		(4,881)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955)		(30,955)		(30,95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損)					(62,975)			(62,975)	11	(62,96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287	16,072		42,359	26	\$42,385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88)	16,072		(20,616)	37	(20,5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0	824						1,094		1,094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5,870)	(38,062)			(28,398)		69,596	(32,734)		(32,73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	2,298,858	259	2,299,11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損)					37,470			37,470	(7)	37,46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	9,129		9,275		9,27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16	9,129	-	46,745	(7)	46,7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	\$2,345,603	\$252	\$2,345,8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50,182	\$(73,56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47)	(71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03)	(546,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42,319
A20100	折舊費用	32,853	35,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4)	-
A20200	攤銷費用	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1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58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1,1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188)	(496,679)
A20900	利息費用	6,545	9,055	C00100	增加短期借款	-	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	(1,288)	C013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256,4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1	(12,4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596	506,000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9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95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74	15,541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32,7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090	92,7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1	4,4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622	235,92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1,285)	327,894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87	11,5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	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38	(21,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37	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87	389,583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09)	(3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25	\$368,2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57	(5,7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049)	(136,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	(5,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1	(17,1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4	1,9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193	239,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3	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5)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4)	(6,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17	22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民國九十八至一〇〇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九)及(十六)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一〇〇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民國九十九至民國一〇一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一〇〇至民國一〇二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

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九)、(十六)、(十八)及(二十四)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	99.87%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一)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三)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一)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二)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三)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二)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0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3~7年

辦公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28~34年

其他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13	\$2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512	314,498
定期存款	53,500	53,500
合計	<u>\$377,325</u>	<u>\$368,287</u>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801</u>	<u>\$1,654</u>
流動	<u>\$2,801</u>	<u>\$1,654</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13	\$3,58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u>\$1,313</u></u>	<u><u>\$3,587</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51,426	\$112,516
減：備抵呆帳	(3,777)	(9,171)
合計	<u><u>\$47,649</u></u>	<u><u>\$103,345</u></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9,171	\$9,17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589)	(5,589)
匯率影響數	-	195	195
103.12.31	<u><u>\$-</u></u>	<u><u>\$3,777</u></u>	<u><u>\$3,777</u></u>
102.01.01	\$-	\$8,880	\$8,88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291	291
102.12.31	<u><u>\$-</u></u>	<u><u>\$9,171</u></u>	<u><u>\$9,171</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365天
	103.12.31	\$34,691	\$9,655	\$3,303	\$-
102.12.31	59,589		34,205	9,551	-
					103,345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料	\$792,114	\$848,339
在製品	111,730	22,983
製成品	414,758	398,939
合計	1,318,602	1,270,261
減：備抵存貨跌價	(57,050)	(79,994)
淨額	<u>\$1,261,552</u>	<u>\$1,190,267</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707,861 仟元及 4,252,27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2,944)仟元及 55,960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及貴金屬存量變動等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土地	機器 建築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443,855	\$274,752	\$349,738	\$17,005	\$44,526	\$37,155	\$8,520	\$878,760
增添	-	1,000	1,319	795	-	2,350	-	353,953
處分	-	-	-	(176)	(3,658)	(289)	(6,27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08	3,954	-	151	332	-	9,045
移轉	-	-	559	-	-	135	-	(250) 444
103.12.31	<u>\$443,855</u>	<u>\$280,360</u>	<u>\$355,570</u>	<u>\$17,624</u>	<u>\$41,019</u>	<u>\$39,683</u>	<u>\$2,248</u>	<u>\$1,232,463</u> \$2,412,82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470,405	\$269,950	\$338,747	\$16,956	\$43,966	\$31,999	\$8,520	\$270,655	\$1,451,198
增添	-	2,058	1,325	583	650	3,135	-	608,764	616,515
處分	(26,550)	(5,052)	-	(1,258)	(4,900)	-	-	-	(37,760)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6,958	8,666	-	250	477	-	-	16,351
移轉	-	838	1,000	724	4,560	1,544	-	(659)	8,007
102.12.31	<u>\$443,855</u>	<u>\$274,752</u>	<u>\$349,738</u>	<u>\$17,005</u>	<u>\$44,526</u>	<u>\$37,155</u>	<u>\$8,520</u>	<u>\$878,760</u>	<u>\$2,054,311</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02,849	\$284,462	\$12,567	\$33,818	\$26,396	\$4,300	\$-	\$464,392
折舊	-	13,308	12,283	1,251	2,851	2,832	328	-	32,853
處分	-	-	-	(105)	(2,447)	(248)	(3,633)	-	(6,43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727	2,888	-	136	292	-	-	5,043
移轉	-	-	-	-	-	-	-	-	-
103.12.31	<u>\$-</u>	<u>\$117,884</u>	<u>\$299,633</u>	<u>\$13,713</u>	<u>\$34,358</u>	<u>\$29,272</u>	<u>\$995</u>	<u>\$-</u>	<u>\$495,855</u>

102.01.01	\$-	\$89,314	\$265,467	\$12,661	\$34,145	\$22,800	\$3,920	\$-	\$428,307
折舊	-	14,051	13,557	1,141	3,428	3,181	380	-	35,738
處分	-	(2,668)	-	(1,235)	(3,967)	-	-	-	(7,87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152	5,438	-	212	415	-	-	8,217
移轉	-	-	-	-	-	-	-	-	-
102.12.31	<u>\$-</u>	<u>\$102,849</u>	<u>\$284,462</u>	<u>\$12,567</u>	<u>\$33,818</u>	<u>\$26,396</u>	<u>\$4,300</u>	<u>\$-</u>	<u>\$464,39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43,855</u>	<u>\$162,476</u>	<u>\$55,937</u>	<u>\$3,911</u>	<u>\$6,661</u>	<u>\$10,411</u>	<u>\$1,253</u>	<u>\$1,232,463</u>	<u>\$1,916,967</u>
102.12.31	<u>\$443,855</u>	<u>\$171,903</u>	<u>\$65,276</u>	<u>\$4,438</u>	<u>\$10,708</u>	<u>\$10,759</u>	<u>\$4,220</u>	<u>\$878,760</u>	<u>\$1,589,919</u>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附設備款	\$8,071	\$2,2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1.638%	1.5%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12.31	<u><u>\$25</u></u>

102.01.01	\$-
增添—內部發展	-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u>\$-</u></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
攤銷	5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12.31	<u><u>\$5</u></u>

102.01.01	\$-
攤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u>\$-</u></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u>\$20</u></u>
102.12.31	<u><u>\$-</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管理費用	<u><u>\$5</u></u>	<u><u>\$-</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61,573	\$6,803
存出保證金	26,255	19,621
長期預付租金	10,531	10,422
合計	\$98,359	\$36,84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0,531仟元及10,422仟元。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1.25%	<u>\$300,000</u>	<u>\$30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94,000仟元1,568,550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32,537	\$32,986
應付設備款	33,781	82,557
合計	\$66,318	\$115,543

11.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577	\$1,226
預收貨款	444	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12,974
合計	\$75,636	\$14,264

12.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7	\$7,619
存入保證金	51	25
長期遞延收入	10,676	10,676
合計	\$18,714	\$18,32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10,676	\$10,676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10,676</u>	<u>\$10,676</u>
	103.12.31	102.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0,676</u>	<u>\$10,676</u>

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期款分別為新台幣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4.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淨額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1)	<u>\$-</u>	<u>\$-</u>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 權益組成要素(註2)	<u>\$-</u>	<u>\$-</u>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權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4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0.03.29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0.03.29～103.03.29
(F)擔保情形	<p>a.本轉換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p> <p>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p> <p>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p>
(G)轉換辦法	<p>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p> <p>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p>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5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7 元。
(I)債還方式	<p>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12% 以現金一次償還。</p> <p>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p>

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 100,000 仟元
(B) 發行日 100.03.30
(C)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 票面利率 0%
(E) 發行期間 100.03.30～103.03.30
(F) 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 轉換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a.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b.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H)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4.9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6 元。
(I) 債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01% 以現金一次償還。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債券持有人之
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30%(實質收益率為 0.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轉換及 已轉換數	贖回金額		已轉換及 已轉換數	贖回金額
期初轉換及贖回數	-	\$-		-	\$244,605
本期轉換數	-	-		11	-
本期贖回數	-	-		-	256,412
合 計	<u>-</u>	<u>\$-</u>		<u>11</u>	<u>\$501,0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債券贖回損失分別為 91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轉換完畢，累積已發行股份計 270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824 仟元。

(6)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業已全數贖回。

(7)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2,92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19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3.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7.01.0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47,115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56,923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8,077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4,154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16,712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227,538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8,077	註 1
合計				938,596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u>\$864,981</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2.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7.01.0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50,000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60,000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00,000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6,000	註 1
合計				506,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974)	
一年以上到期				<u>\$493,026</u>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64仟元及3,88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88	\$1,956
利息成本	362	6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7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848</u>	<u>\$2,41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91	\$95
推銷費用	8	8
管理費用	749	2,31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研發費用	-	2
合計	<u>\$848</u>	<u>\$2,41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20,721)	\$5,592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146)	(26,313)
期末金額	<u>\$(20,867)</u>	<u>\$(20,7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9,709	\$18,7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70)	(10,785)
提撥狀況	8,339	7,9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8,339</u>	<u>\$7,97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8,756	\$42,527
當期服務成本	688	1,956
利息成本	362	638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97)	(2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9,709</u>	<u>\$18,75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85	\$10,2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	179
雇主提撥數	334	426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49	(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370</u>	<u>\$10,785</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33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61仟元及127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2.25%	1.75%~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25%	1.75%~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93)	\$2,19	\$(2,25)	\$2,49

民國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709	\$18,756	\$42,52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70)	(10,785)	(10,232)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绌	8,339	\$7,971	\$32,2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7)	(26,365)	5,5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9)	52	8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67,6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6,768,202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3,587仟股，並決議以同年二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二〇一〇四四〇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已全數轉換完畢，換發成普通股27,027股，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為103,208,229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099,188	\$1,099,188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計	<u>\$1,109,441</u>	<u>\$1,109,4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B.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C.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5%為員工紅利，及 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另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6 仟元及 355 仟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5	\$0.30
董監事酬勞	2,196	
員工紅利—現金	2,196	
合 計	\$40,22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196 仟元與董監酬勞 2,196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仟元。

(7)非控制權益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期初餘額	\$259	\$2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	11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	26
期末餘額	<u>\$252</u>	<u>\$259</u>

18.營業收入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2,857,163	\$4,289,5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250)
勞務提供收入	25,208	22,497
合 計	<u>\$2,882,357</u>	<u>\$4,311,810</u>

19.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76	\$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76
合計	<u>\$576</u>	<u>\$1,440</u>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營業費用	<u>\$576</u>	<u>\$864</u>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51	\$52,836	\$90,787	\$34,195	\$60,957	\$95,152
勞健保費用	4,449	5,137	9,586	4,107	5,597	9,704
退休金費用	1,735	2,777	4,512	1,681	4,615	6,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7	9,016	12,403	4,326	7,173	11,499
折舊費用	20,687	12,166	32,853	23,186	12,552	35,738
攤銷費用	-	5	5	-	-	-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78人及191人。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租金收入	\$76	\$228
利息收入	1,253	1,288
其他收入—其他	651	971
合計	<u>\$1,980</u>	<u>\$2,487</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1)	\$12,429
淨外幣兌換損益(損失)	11,376	5,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1,197)
其他支出	(1,035)	(1,365)
合 計	<u>\$7,400</u>	<u>\$15,700</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45	\$6,1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21
合 計	<u>\$6,545</u>	<u>\$9,055</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0,998	\$(1,869)	\$9,12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46	-	146	-	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144</u>	<u>\$-</u>	<u>\$11,144</u>	<u>\$(1,869)</u>	<u>\$9,27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9,364	\$(3,292)	\$16,072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26,313	-	26,313	-	26,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677</u>	<u>\$-</u>	<u>\$45,677</u>	<u>\$(3,292)</u>	<u>\$42,385</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907	\$1,2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2	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1,410	(12,1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19</u>	<u>\$(10,60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69</u>	<u>\$3,292</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50,182</u>	<u>\$(73,56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92	\$(24,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2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4	(2,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21	15,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2	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2,719</u>	<u>\$(10,602)</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3	\$-	\$-	\$-	\$-	\$-	\$53
呆帳費用	478	104	-	-	-	-	5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	95	-	-	-	-	121
投資利益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9,285	(1,448)	-	-	-	-	7,837
退休金	297	-	-	-	-	-	297
未休假負債	604	-	-	-	-	-	604
虧損扣抵	161	(161)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9,065)	-	(1,869)	-	-	-	(10,934)
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10)</u>	<u>\$(1,869)</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39</u>					<u>\$(1,4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04</u>					<u>\$9,4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065)</u>					<u>\$(10,934)</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53	\$-	\$-	\$-	\$-	\$-	\$53
呆帳費用	269	209	-	-	-	-	4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	(104)	-	-	-	-	26
投資利益	(6,774)	6,774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086	5,199	-	-	-	-	9,285
退休金	443	(146)	-	-	-	-	297
未休假負債	567	37	-	-	-	-	604
虧損扣抵	-	161	-	-	-	-	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773)	-	(3,292)	-	-	-	(9,065)
換算之兌換差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130</u>	<u>\$(3,292)</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99)</u>				<u>\$1,8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48</u>				<u>\$10,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47)</u>				<u>\$(9,065)</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232仟元及3,971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199	\$24,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7.9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7,470	\$(62,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08</u>	<u>103,224</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36</u>	<u>\$(0.61)</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7,470	\$(62,97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2,1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u>\$\$37,463</u>	<u>\$(60,86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2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5	51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53</u>	<u>103,2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36</u>	<u>\$(0.61)</u>
		(註)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91	\$13,556
退職後福利	119	67
合 計	<u>\$15,210</u>	<u>\$13,62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証金	\$23,293	\$10,624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未完工程	1,232,463	878,761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01	1,654	納稅專戶
合 計	<u>\$1,472,222</u>	<u>\$1,104,7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576	\$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76
合計	<u>\$576</u>	<u>\$1,440</u>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投標押金開立88,343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u>\$1,226,971</u>	<u>\$1,122,776</u>	<u>\$104,195</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7,012	\$367,9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01	1,654
應收票據	1,313	3,587
應收帳款	47,649	103,345
其他應收款	11,703	13,514
合計	<u>\$440,478</u>	<u>\$490,098</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應付款項	113,037	203,3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938,596	506,000
合計	<u>\$1,351,633</u>	<u>1,009,35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

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8仟元及42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70仟元及43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15%及81.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89,151	\$173,257	\$83,932	\$691,622	\$1,337,962
應付款項	113,037	-	-	-	113,037
102.12.31					
借款	\$322,536	\$92,776	\$45,431	\$406,301	\$867,044
應付款項	203,354	-	-	-	203,35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

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02.01.01		\$(1,160)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1,197)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
102年度處分/清償		2,357
102.12.31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為0元。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3.12.31			102.12.31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1,656		\$52,028	\$2,421		\$71,956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本公司期末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 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產銷業務	\$316,500 (註一) (註二)		\$322,830 (註二)	\$-	\$-	\$322,830	\$(-24,020) (註二及註三)	100%	\$(-18,502) (註二、三及四)	\$317,333 (註二、三及四)	\$-	\$322,830 (註二)	\$332,325 (註二)	\$1,407,36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支付運費金額為3仟元。

3.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參閱附表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	\$1,010,357	\$1,605,316
中國大陸	1,872,000	2,706,494
合 計	<u>\$2,882,357</u>	<u>\$4,311,81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	\$1,878,084	\$1,481,165
中國大陸	137,262	145,600
合 計	<u>\$2,015,346</u>	<u>\$1,626,765</u>

3.重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客戶	\$1,679,978	\$2,578,219
B客戶	(註)	598,920
合 計	<u>\$1,679,978</u>	<u>\$3,177,139</u>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對B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擬予揭露。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佳龍科 技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桃科三廠廠房 興建工程	101.01.17、 101.02.08	\$1,050,000	截至 103.12.31 已付 \$1,010,490 仟元	潤弘精 密工程 事業股 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契約價款為 \$1,050,000 仟元， 實際契約價款按 工程實際發生之 總成相應加成及 管理費並外加營 業稅方式計價結 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 路 483 巷 36 號 1 樓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94,027	\$(5,251)	\$(3,938) 註 1	註 3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 街 1 號	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業務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9,980	90	90	註 3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 五金廢料等銷 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314,312	(17,754)	(14,856) 註 2	註 3

註 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5,245)仟元及本期認列之已實現之逆流銷貨毛利 1,307 仟元。

註 2：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7,754)仟元及本期認列之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 2,898 仟元。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2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4%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	-	-%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00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8,51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9%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05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5%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92	-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1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6%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0,59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25%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9,219	8	\$295,0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310	-	3,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7,649	1	103,3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66	-	13,5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0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110,917	30	1,028,035	31
1410	預付款項		4,866	-	5,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1,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6,897</u>	<u>39</u>	<u>1,450,2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18,319	14	525,85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661,063	45	1,323,25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9,391	-	10,8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84,803	2	18,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3,576</u>	<u>61</u>	<u>1,877,97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u>\$3,730,473</u></u>	<u><u>100</u></u>	<u><u>\$3,328,248</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8	\$300,000	8	\$300,000	9
2170	應付票據		15,104	-	5,163	-
2200	應付帳款		26,366	1	73,712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64,121	2	116,247	4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194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4	74,588	2	13,932	-
	流動負債合計		<u>490,373</u>	<u>13</u>	<u>509,054</u>	<u>15</u>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4	864,981	23	493,026	15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934	-	9,0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1及六.12	18,582	1	18,24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4,497</u>	<u>24</u>	<u>520,33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384,870</u>	<u>37</u>	<u>1,029,390</u>	<u>31</u>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6	1,032,082	28	1,032,082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109,441	30	1,109,441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1	4	159,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2	-	(28,864)	(1)
3400	其他權益		15,686	-	6,557	-
3XXX	權益總計		<u>2,345,603</u>	<u>63</u>	<u>2,298,85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30,473</u>	<u>100</u>	<u>\$3,328,24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690,290	100	\$4,183,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及七	(2,537,310)	(94)	(4,110,833)	(98)
5900	營業毛利		152,980	6	72,609	2
6000	營業費用		(14,405)	(1)	(21,416)	-
6100	推銷費用		(73,001)	(3)	(80,536)	(2)
6200	管理費用		(2,396)	-	(3,565)	-
6300	研發費用		(89,802)	(4)	(105,517)	(2)
	營業費用合計		63,178	2	(32,908)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977	-	1,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4	-	4,094	-
7050	財務成本		(6,545)	-	(9,0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04)	(1)	(37,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8)	(1)	(41,0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520	1	(73,98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12,050)	-	11,006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470	1	(62,9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9,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0)	-	5,6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	-	20,5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69)	-	(3,2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5	-	42,3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5	1	\$(20,61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0.36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0.36		\$(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81		(4,88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5)			(30,955)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62,975)			(62,975)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287	16,072		42,359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88)	16,072		(20,616)
I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0	824						1,094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5,870)	(38,062)			(28,398)		69,596	(32,73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	2,298,858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37,470			37,470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	9,129		9,27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16	9,129		46,745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	\$2,345,6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49,520	\$(73,9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224)	(545,0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	1,7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6)	-
A20100	折舊費用	17,679	20,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1,1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183)	(529,621)
A20900	利息費用	6,545	9,05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85)	(796)	C013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256,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704	37,7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596	506,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	(8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9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32,73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77	15,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576	235,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661	93,091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77)	(34,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86	4,17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96	329,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	(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19	\$295,09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2,882)	316,1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9	9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41	(5,7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346)	(123,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39)	(12,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	(6,1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7	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330	271,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	7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5)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	(6,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30	259,4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九十九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民國九十七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民國九十八至一〇〇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九)及(十六)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一〇〇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民國九十九至民國一〇一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一〇〇至民國一〇二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

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九十二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民國一〇一年至民國一〇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二)、(七)及(八)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一)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三)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一)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二)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三)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二)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0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3~7年

辦公設備：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169	295,046
合 計	<u>\$279,219</u>	<u>\$295,096</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10	\$3,58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310</u>	<u>\$3,58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51,426	\$107,087
減：備抵呆帳	(3,777)	(3,777)
合 計	<u>\$47,649</u>	<u>\$103,31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3.12.31	<u>\$-</u>	<u>\$3,777</u>	<u>\$3,777</u>
102.01.0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2.12.31	<u>\$-</u>	<u>\$3,777</u>	<u>\$3,777</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365天		
	\$	\$	\$	\$	
103.12.31	\$34,691	\$9,655	\$3,303	\$	\$47,649
102.12.31	59,554	34,205	9,551		103,310

4.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756,859	\$815,228
在 製 品	110,343	22,914
製 成 品	289,817	244,510
合 計	1,157,019	1,082,652
減：備抵存貨跌價	(46,102)	(54,617)
淨 頭	<u>\$1,110,917</u>	<u>\$1,028,03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37,310仟元及4,110,83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8,515)仟元及30,583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及貴金屬存量變動等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027	99.87%	\$197,799	99.87%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80	100.00%	9,89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14,312	100.00%	318,170	100.00%
合計	<u><u>\$518,319</u></u>		<u><u>\$525,859</u></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308,489	\$147,439	\$239,364	\$42,837	\$28,577	\$878,761
增添	-	230	1,039	1,168	-	353,952
處分	-	-	-	(122)	(3,180)	-
其他變動	-	-	559	25	-	(250)
103.12.31	<u><u>\$308,489</u></u>	<u><u>147,669</u></u>	<u><u>\$240,962</u></u>	<u><u>\$43,908</u></u>	<u><u>\$25,397</u></u>	<u><u>\$1,232,463</u></u>
						<u><u>\$1,998,888</u></u>
102.01.01	\$308,489	\$145,116	\$237,053	\$38,205	\$28,417	\$270,655
增添	-	1,485	1,311	3,346	500	608,765
處分	-	-	-	(981)	(4,900)	-
其他變動	-	838	1,000	2,267	4,560	(659)
102.12.31	<u><u>\$308,489</u></u>	<u><u>\$147,439</u></u>	<u><u>\$239,364</u></u>	<u><u>\$42,837</u></u>	<u><u>\$28,577</u></u>	<u><u>\$878,761</u></u>
						<u><u>\$1,645,467</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61,194	\$213,348	\$29,031	\$18,641	\$-	\$322,214
折舊	-	6,683	4,477	3,830	2,689	-	17,679
處分	-	-	-	(51)	(2,017)	-	(2,068)
103.12.31	<u>\$-</u>	<u>67,877</u>	<u>217,825</u>	<u>\$32,810</u>	<u>\$19,313</u>	<u>\$-</u>	<u>\$337,825</u>

102.01.01	\$-	\$54,027	\$207,253	\$26,031	\$19,483	\$-	\$306,794
折舊	-	7,167	6,095	3,981	3,125	-	20,368
處分	-	-	-	(981)	(3,967)	-	(4,948)
102.12.31	<u>\$-</u>	<u>\$61,194</u>	<u>\$213,348</u>	<u>\$29,031</u>	<u>\$18,641</u>	<u>\$-</u>	<u>\$322,21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308,489</u>	<u>\$79,792</u>	<u>\$23,137</u>	<u>\$11,098</u>	<u>\$6,084</u>	<u>\$1,232,463</u>	<u>\$1,661,063</u>
102.12.31	<u>\$308,489</u>	<u>\$86,245</u>	<u>\$26,016</u>	<u>\$13,806</u>	<u>\$9,936</u>	<u>\$878,761</u>	<u>\$1,323,253</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附設備款	\$8,071	\$2,2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	1.5%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設備款	\$61,510	\$6,697
存出保證金	23,293	11,357
合計	<u>\$84,803</u>	<u>\$18,054</u>

8.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1.25%	\$300,000	\$300,000

本公司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94,000仟元及1,568,550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30,341	\$33,779
應付設備款	33,780	82,468
合計	<u>\$64,121</u>	<u>\$116,247</u>

10.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914	\$895
預收貨款	59	6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12,974
合計	<u>\$74,588</u>	<u>\$13,932</u>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8	\$7,871
存入保證金	-	20
長期遞延收入	10,354	10,354
合計	<u>\$18,582</u>	<u>\$18,245</u>

12.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 一○三年度	民國 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10,354	\$10,354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10,354</u>	<u>\$10,354</u>

	103.12.31	102.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非流動	\$10,354	\$10,354

(2)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第一期款為新台幣10,354

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3.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淨額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註1)	<u>\$-</u>	<u>\$-</u>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 權益組成要素(註2)	<u>\$-</u>	<u>\$-</u>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權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4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0.03.29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0.03.29～103.03.29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惟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 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

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G)轉換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5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7 元。

(I)債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12% 以現金一次償還。

-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1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0.03.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0.03.30～103.03.30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辦法	<p>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下列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p> <p>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p>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44.9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40.06 元。
(I)債還方式	<p>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之 101.01% 以現金一次償還。</p> <p>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p>
(J)債券持有人之 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30%(實質收益率為 0.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轉換及 已轉換數	贖回金額	已轉換及 已轉換數	贖回金額
期初轉換及贖回數	-	\$-	-	\$244,605
本期轉換數	-	-	11	-
本期贖回數	-	-	-	256,412
合 計	-	\$-	11	\$501,0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債券贖回損失分別為 91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轉換完畢，累積已發行股份計 270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824 仟元。

(6)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業已全數贖回。

(7)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2,92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19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3.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7.01.0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47,115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56,923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8,077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4,154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16,712	註 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27,53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8,077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938,596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u>\$864,981</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2.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50,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1.03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60,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0,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6,000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506,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974)		
一年以上到期			<u>\$493,026</u>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63仟元及3,68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343	\$947
利息成本	271	2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8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507	\$1,129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營業成本	\$91	\$95
推銷費用	8	8
管理費用	408	1,024
研發費用	-	2
合　　計	\$507	\$1,129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期初金額	\$(1,973)	\$3,721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20	(5,694)
期末金額	\$(1,953)	\$(1,9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	\$14,220	\$13,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40)	(5,346)
提撥狀況	8,580	8,2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8,580	\$8,22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568	\$18,069
當期服務成本	343	947
利息成本	271	271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38	(5,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4,220</u>	<u>\$13,5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46	\$5,1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89
雇主提撥數	169	179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利益(損失)	18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40</u>	<u>\$5,34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6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00%	1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29仟元及64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87)	\$1,65	\$(1,63)	\$1,87

民國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220	\$13,568	\$18,06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40)	(5,346)	(5,10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绌	\$8,580	\$8,222	\$12,9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8	(5,719)	3,6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	25	43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67,6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6,768,202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3,587仟股，並決議以同年二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二〇一〇四四〇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已全數轉換完畢，換發成普通股27,027股，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為103,208,229股。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099,188	\$1,099,188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 計	<u>\$1,109,441</u>	<u>\$1,109,4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B.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C.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5%為員工紅利，及5%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另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56仟元及355仟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

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5	\$0.30
董事監事酬勞	2,196	
員工紅利—現金	2,196	
合計	\$40,22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196 仟元與董事監酬勞 2,196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未有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20,301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17.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665,142	\$4,161,2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250)
勞務提供收入	<u>25,162</u>	<u>22,404</u>
合 計	<u><u>\$2,690,290</u></u>	<u><u>\$4,183,442</u></u>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688	\$42,134	\$76,822	\$31,241	\$48,954	\$80,195
勞健保費用	3,845	3,727	7,572	3,585	4,116	7,701
退休金費用	1,735	2,235	3,970	1,681	3,131	4,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38	7,849	10,987	4,129	5,908	10,037
折舊費用	14,480	3,199	17,679	16,786	3,582	20,368

註：本公司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9人。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385	\$796
租金收入	76	228
其他收入—其他	<u>516</u>	<u>582</u>
合 計	<u><u>\$977</u></u>	<u><u>\$1,606</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7)	\$8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77	5,839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1,197)
其他支出	(506)		(1,354)
合 計	\$10,614		\$4,094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45	\$6,1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21
合 計	<u>\$6,545</u>	<u>\$9,055</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0,998	\$(1,869)	\$9,12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20)	-	(20)	-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	-	166	-	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144	\$-	\$11,144	\$(1,869)	\$9,27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9,364	\$(3,292)	\$16,07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694	-	5,694	-	5,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93	-	20,593	-	2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651	\$-	\$45,651	\$(3,292)	\$42,359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233	\$1,2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402	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15	(12,5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050</u>	<u>\$(11,006)</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69</u>	<u>\$3,292</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49,520</u>	<u>\$(73,98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8,419	\$(12,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2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4)	(1,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5	1,3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2,050</u>	<u>\$(11,006)</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4	\$-	\$-	\$-	\$-	\$-	\$44
呆帳費用	454	99	-	-	-	-	5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	95	-	-	-	-	117
存貨跌價損失	9,285	(1,448)	-	-	-	-	7,837
退休金	297	-	-	-	-	-	297
未休假負債	543	-	-	-	-	-	543
虧損扣抵	161	(161)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9,065)	-	(1,869)	-	-	-	(10,934)
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15</u>	<u>\$(1,869)</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41</u>					<u>\$(1,5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06</u>					<u>\$9,3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065)</u>					<u>\$(10,934)</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4	\$-	\$-	\$-	\$-	\$-	\$44
呆帳費用	269	185	-	-	-	-	4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	(104)	-	-	-	-	22
投資利益	(6,774)	6,774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4,086	5,199	-	-	-	-	9,285
退休金	136	161	-	-	-	-	297
未休假負債	385	158	-	-	-	-	543
虧損扣抵	-	161	-	-	-	-	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773)	-	(3,292)	-	-	-	(9,065)
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534</u>	<u>\$(3,292)</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501)</u>					<u>\$1,7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6	\$10,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47)</u>	<u>\$(9,065)</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1仟元及1,095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199	\$24,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7.9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37,470	\$(62,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08</u>	<u>103,22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36</u>	<u>\$(0.61)</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37,470	\$(62,97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2,1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u>\$37,470</u>	<u>\$(60,86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2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45	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53</u>	<u>103,2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36</u>	<u>\$(0.61)</u>

註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	\$11,010

本公司自子公司所購買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廢金箔、金邊料，因其純度不同，單價有所差異，故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至其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60天期票。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均為交貨後3~5天電匯付款或月結開立30-90天期票。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01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0元及8,494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子公司代為清運費用分別為8,512元及2,100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運費項下。

(5)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91	\$13,556
退職後福利	119	67
合 計	<u>\$15,210</u>	<u>\$13,623</u>

(6)應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1,621</u>	<u>\$5,058</u>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營業租賃交易如下：

(1)承租：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全年度 租金 支出	租金 收取方式
<u>一〇三年度</u>				
無				
<u>一〇二年度</u>				
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長 泰街 56 號	102.01.01~ 102.02.28	<u>\$192</u>	於 102.01.31 一次 付清整年度租 金。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証金	\$23,293	\$10,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未完工程	<u>1,232,463</u>	<u>878,761</u>
合 計	<u>\$1,469,421</u>	<u>\$1,103,0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88,343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1,226,971	\$1,122,776	\$104,195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9,169	\$295,046
應收票據	1,310	3,587
應收帳款	47,649	103,310
其他應收款	11,866	13,5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
合計	<u>\$339,994</u>	<u>\$415,596</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應付款項	105,591	195,1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u>938,596</u>	<u>506,000</u>
合計	<u>\$1,344,187</u>	<u>\$1,001,12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20仟元及71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9及減少/增加511仟

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15%及85.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89,151	\$173,257	\$83,932	\$691,622	\$1,337,962
應付款項	105,591	-	-	-	105,591
102.12.31					
借款	\$322,536	\$92,776	\$45,431	\$406,301	\$867,044
應付款項	195,122	-	-	-	195,122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負債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02.01.01		\$(-1,160)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
102年度處分/清償		2,357
102.12.31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為0元。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5	31.42	\$51,9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75	31.65	\$318,865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2,419</u>	29.72	<u>\$71,907</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u>\$10,925</u>	29.80	<u>\$325,620</u>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2.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 末自台 灣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 保科技 (蘇州) 有限公 司	從事各項 工業廢棄 物之回收 處理及再 利用等產 銷業務	\$316,500 (註二)	(註一)	\$322,830 (註二)	\$-	\$-	\$322,830	\$(24,020) (註二及 三)	100%	\$(18,502) (註二及 三)	\$317,333 (註二及 三)	\$-	\$322,830 (註二)	\$332,325 (註二)	\$1,407,36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支付運費金額為3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桃科三廠廠房 興建工程	101.01.17、 101.02.08	\$1,050,000	截至103.12.31已付 \$1,010,490仟元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本工程暫估預算契約 價款為\$1,050,000仟元 , 實際契約價款按工 程實際發生之總成相 應加成及管理費並外 加營業稅方式計價結 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股	99.87%	\$194,027	\$(5,251)	\$(3,938)	註1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 1號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理業務	\$9,400	\$9,400	1,000,000股	100.00%	\$9,980	\$90	\$90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 廢料等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股	100.00%	\$314,312	\$(17,754)	\$(14,856)	註2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5,245)仟元及本期認列已實現之逆流銷貨毛利1,307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7,754)仟元及本期認列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2,898仟元。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